

# 國立高雄大學第八十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王羿婷

## 壹、主席致詞

- 一、二月份即將有 4 位新任系主任為學校服務，在此跟各位拜個早年，祝大家新年愉快。
- 二、寒假期間請學生多注意安全，未返鄉之僑生請學務處多加以關照其住宿安全情況。
- 三、有關學生學期成績部分請各位教師於期限內繳交完畢。

## 洪副校長宗貝：

- 一、法學院與管院前的停車問題於 2 月 1 日後將加強管制，若違規停車將進行貼單，第二次扣車，第三次便拖吊，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本次會議將提案確認，請各位能予以支持。
- 二、因有系所反應教學或實驗空間不足之問題，中午會召開空間分配會議，請各位再進行溝通。
- 三、下學年本校沒有爭取到日間部碩士班員額，請大家提供建議後再向教育部反應。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詳如附件一），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業經政治法律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院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謹提「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院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二、檢附「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二之一)。

執行情形：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擬將本年度全校運動會日期由 97 年 3 月 22 日更改至 3 月 29 日舉行，另運動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名單、補假日期事宜(詳如附件三)，併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損及教職員工投票權利之行使且考量擔任選務工作等事宜，建議將原訂日期順延一週舉行。
- 二、運動會之籌備委員將視下學期開學之主管調動情況有所改變；另大會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三)，擬請各處室提供人力支援。
- 三、原訂運動會補假日期為 97 年 4 月 3 日，本室建議不為更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補助費發給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有關請領交通補助費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前(87)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會計處 96.10.2 電子郵件答復事項辦理。
- 二、「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補助費發給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訂：「連續請假之前 7 日部分，不扣交通補助費，自第 8 日起至假期之最後 1 日止應全部扣回。」針對前開「連續」請假之規定，若員工每星期上班 1 日，避開連續請假 7 日第 8 日起扣交通費之規定，顯不合理，為考量合理補助交通費及增進請領作業之行政效率，建議

將法條中「連續請假」修訂為「累計請假」。

三、檢陳「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補助費發給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改善本校機車停車秩序，擬自 96 學年度下學期（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起）執行機車違規停車佔用人行道、車道，或未依學校規劃區域停放之處理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因法商二學院前機車違規停車，嚴重妨礙人行道交通動線，幾經公告勸導、貼單警告等，均告無效。自 96 年 11 月起於人行磚道劃設紅線、派工讀生站崗規勸同學、置放告示牌。但仍有同學執意停放車道，引起同學反彈，於公開板面反應不滿砲轟：工讀生執行不力、浪費有限之經費製作告示牌，但未實施公權力，僅期待同學發揮公德心或工讀生的勸導等，宛如推舟於陸…等云云。
- 二、車管會派工讀生站崗規勸同學、置放告示牌等柔性勸導方式處理，確係希望同學發揮公德心，自重自制，而非以刑罰嚇阻，但效果不佳，反而致使遵守規矩同學不滿，並要求由交通大隊拖吊，或由本校委託民間業者拖吊（費用由違規者自付）。
- 三、本校已於 96 年 10 月 26 日發函請高雄市交通局協助劃設禁止停車標線（車道、側門轉彎路口等），並已獲得交通局復允，但因該局 96 年度經費已用罄，將俟 97 年度劃設工程發包後依申請序施作，預計將再等至下學期開學後；另，是否由本校自行委託民間業者拖吊，因費用問題可能爭議更大。
- 四、經衡酌各項考量，擬先以「扣鎖車」方式規範停車秩序，並擬於下學期（9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即日起至開學日貼單宣導；實施日起首犯貼單警告並登錄車號，再犯者予以扣車處分，暫不收取處理費用，嚴重或屢犯者拖吊並登記名單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另等至交通大隊對柏油路段邊緣劃妥紅色標線（即登錄為取締路段）後，直接通知拖吊。
- 五、本案業經本校第 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室麗文書局出版業務相關事宜（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成立以來，自 95 年 10 月運健休中心業務併入體育室辦理，唯圖書出版業務，經查 90 年間曾由圖資館行政服務組辦理出版專業領域之修訂要點，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該項業務。
- 二、目前本室僅督導麗文書局及影印室，相關業務擬請研議適合單位繼續辦理。（麗文書局：影印室、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決議：

- 一、麗文書局出版業務事宜移交圖書資訊館行政服務組辦理。
- 二、麗文書局之場地租借管理移請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執行情形：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臨時人員（行政、教學助理）適用勞基法後，相關事宜擬如說明（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臨時人員（行政、教學助理）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後，人員適用該法前後相關權益的差異、可能產生的問題等業提經本校 97 年 1 月 8 日第 45 次主管會報討論，本室依據上開會議決議，擬訂相關事宜如下：

- 一、有關全校行政人員工作時間部分：
  - （一）目前本校援例於寒暑假及春假期間，每年額外核給 18 天校外觀摩假。
  - （二）依行政院、考試院 93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間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第三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間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另教育部 93 年 7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90106 號函示，「學校寒暑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期間實施」（如附件），為符合上開規定，本校行政人員調整出勤時間如下：

1. 於學期期間每日中午延長工時 30 分鐘，上班時間為 8:00-12:00、

13:00--17:30，每日中午加班 0.5 小時(13:00-13:30)累積於寒暑假期間補休(暑假補休 8 日、寒假 2 日)。

2. 於寒暑假期間依規定仍維持每日上班 8 小時，即 8:00-12:00、13:30 - 17:30(中午不加班)。

3. 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有關臨時人員請假規定部分：

1. 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每年已變更核給 30 日，本校助理前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 14 日之病假，依主管會報中校長指示：工資照給。至於增加之病假日數，自第 15 日起工資是否依勞基法規定折半支給？

2. 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每年核給 14 日，不給工資。

3. 96 年已依原規定取得 14 日休假資格者，為保障既有權益，仍維持 14 日之休假。

4. 臨時人員工作滿一年後即應核給特別休假。有關年中到職者，特別休假自滿一年之次日起即依規定核給特別休假，第一年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之，自次年起改採國歷年(1 月至 12 月)核給特別休假。

5. 特別休假應於契約年度內休畢，如非屬應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6. 除上述假別外，餘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三、行政人員之加班(含職員、行政助理、教學助理、技工工友)是否支給加班費，因支領加班費情形不一，如招生節餘款支應加班費(教務處辦理招生事宜者)、由相關收入支應加班費(如場地提供使用或其他委託辦理事項等事宜加班者)，是否統一規範，擬提列行政會議討論併案討論。

四、學務處宿舍管理員部分，因其目前上班時間已逾勞基法規定之上限，建請學務處研議調整工作時間，以符勞基法工時之規定。

## 決議：

一、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每年核給 30 日，工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14 日內之病假工資照給，至於增加之病假日數，自第 15 日起工資依勞基法規定折半支給。

二、事假依上述原則，每年核給 14 日，事假 5 日內工資照給，自第 6 日起工資依勞基法規定不給工資。

三、行政人員之加班以補休為原則，另如因相關收入之活動而加班者可

支領加班費，特殊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第5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畢業生反映，希望畢業典禮家長均能一起進入參加，但礙於本校室內空間不足（國際會議廳容納500人），畢聯會代表提三個方案供學務處及全校師長參考：

（一）比照去年畢業典禮模式，分上、下午二場舉辦。

（二）由本處舉辦一場全校性的典禮儀式（各系所派代表同學參加），再各院分別舉辦一場（各院同學、家長一起進入會場）。

（三）戶外舉辦（畢聯會投票表決建議舉辦場地：歐式廣場前草地），若當天下雨則往後延3-7日舉辦（考量師長行程安排，若當天下雨亦可移至國際會議廳舉辦，不再延期），延期舉辦的日期若再因天候狀況無法舉辦則移至國際會議廳舉辦（1場，各班派代表參加）。

二、經由1/3（星期四）畢聯會代表表決，其表決結果為：

（一）贊成方案一：計5系（西語系、傳創系、政法系、亞太系、土環系）。

（二）贊成方案二：計1系（法律系）。

（三）贊成方案三：計12系（運健休學系、財法系、應經系、資管系、金管系、應數系、應化系、應物系、生科系、電機系A、B班、化材系、資工系）。

三、方案一優缺點：

優點：（1）室內舉辦，不用考慮雨備因素。

（2）各系所位置統一分配，易於管理。

缺點：（1）家長無法進入會場共同參與。

（2）視訊狀況雖事先測試沒有問題，但臨時突發狀況難以掌控（如：線路被踢掉、線路被門夾斷…等），引起家長抗議。

四、方案二優缺點：

優點：（1）家長均能陪同進入參與。

(2) 節省租賃機器設備及場地佈置費用(由本組統籌場地佈置,不需有視訊設備)。

缺點:(1) 校長、副校長、三長需參與多場儀式。

(2) 較無全體畢業生共同參與畢業典禮之感。

五、方案三優缺點:

優點:(1) 家長均能一起參與。

(2) 戶外舉辦全體畢業生、家長朋友共同參與,感人溫馨,留下美好回憶。

缺點:(1) 配合天候狀況,需有兩備方案,勢必增加活動經費。

(2) 若臨時更改場地及舉辦方式,聯絡全體畢業生及師長不易。

決議:採用方案三,地點再行研議,若下雨則不延期並依兩備方案移至室內舉行。

執行情形: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函館未來大學學術合作案(詳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拓展本校與國外知名學術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之版圖,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擬與日本函館未來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協議書草案中英文版本如附件)。

二、雙方未來合作範圍包括:

(一) 互派交換學生

(二) 互派交換教職員

(三) 科技資訊與出版品之交流

(四) 協同研發活動與會議

(五) 遠距教學之發展

決議:將日本函館未來大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參考,若各系所無反對意見則與之簽署學術合作協議。

執行情形:

##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學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總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圖書資訊館		
一、請協助宣導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勿下載未授權之音檔案。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研究發展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推廣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秘書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人事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會計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體育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創新育成中心		
無	無	
語文中心		
無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法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陸、散會：同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 工 作 報 告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 【壹、註冊組】

- 一、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原有 5,592 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01 月 11 日止，共有 199 人休學，103 退學，休退學比率為 5.40%，現有學生人數為 5,290 人，各種學制各系所休退學資料如下：

### 日間學制大學部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人文 社會 科學 院	西語	223	2	2	1.79%	219
	運健休	248	6	0	2.42%	242
	傳設	194	2	1	1.55%	191
	小計(一)	665	10	3	1.95%	652
法 學 院	法律	248	5	4	3.63%	239
	政法	224	1	1	0.90%	222
	財法	218	4	3	3.21%	211
	小計(二)	690	10	8	2.61%	672
管 理 學 院	應經	248	5	5	4.03%	238
	亞太	265	3	4	2.64%	258
	金融	222	0	0	0%	222
	資管	223	1	3	1.79%	219
	小計(三)	958	9	12	2.19%	937
理 學 院	應數	205	2	1	1.46%	202
	應化	201	2	8	4.98%	191
	生科	213	8	1	4.23%	204
	應物	217	2	6	3.69%	209
	小計(四)	836	14	16	3.59%	806
工 學 院	電機	477	7	5	2.52%	465
	土環	213	5	8	6.10%	200
	化材	201	2	3	2.49%	196
	資工	194	2	3	2.58%	189
	小計(五)	1085	16	19	3.23%	1050
合計		4234	59	58	2.39%	4117

###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人 文 院	運健休	10	1	0	10.00%	9
	小計(一)	10	1	0	10.00%	9
法 學	法律	65	14	1	23.08%	50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院	政法	32	4	0	12.50%	28
	小計(二)	97	18	1	19.59%	78
管理 學院	應經	11	1	0	0.91%	10
	亞太	30	2	0	6.67%	28
	金融	11	0	0	0%	11
	資管	10	0	0	0%	10
	經管所	39	3	1	10.26%	35
	小計(三)	101	6	1	6.93%	94
理 學 院	應數	28	1	1	7.14%	26
	應化	29	0	0	0%	29
	應物	9	0	0	0%	9
	統計所碩	20	1	1	10.00%	18
	統計所博	3	1	0	33.33%	2
	生科所	26	1	2	11.54%	23
	小計(四)	115	4	4	6.96%	107
工 學 院	電機	47	0	0	0%	47
	土環	26	1	0	3.85%	25
	都建所	65	5	3	12.31%	57
	化材	10	0	0	0%	10
	資工	10	0	0	0%	10
	小計(五)	158	6	3	5.70%	149
合計		481	35	9	9.15%	437

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院	運健休	82	2	1	3.66%	79
	小計(一)	82	2	1	3.66%	79
法 學 院	法律	58	9	7	27.59%	42
	政法	141	18	3	14.89%	120
	財法	154	18	8	16.88%	128
	小計(二)	353	45	18	17.85%	290
管 理 學 院	亞太	89	10	7	19.10%	72
	小計(三)	89	10	7	19.10%	72
合計		524	57	26	15.84%	441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比率	現有學生人數
法學院	法律	119	24	0	20.17%	95
	小計一	119	24	0	20.17%	95
管理學院	EMBA	73	9	4	17.81%	60
	IEMBA	50	2	5	14.00%	43
	小計二	123	11	9	16.26%	103
工學院	都建所	75	13	0	17.33%	62
	小計二	75	13	0	16.00%	62
合計		317	48	9	17.98%	260

日間學制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比率	現有學生人數
工學院	電機系 春季班	36	0	1	2.78%	35
合計		36	0	1	2.78%	35

- 二、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業於 97 年 1 月 14 日（一）至 97 年 1 月 18 日（五）進行，本處業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便函通知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EMBA 中心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務請於 97 年 1 月 14 日（一）起至 97 年 2 月 1 日（五）止，上網登錄並傳送學生學期成績。另依據 94 年 9 月 2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請授課教師對於學生之學期成績務必謹慎處理，自 94 學年度起將納入教師評鑑參考」。另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已將「教師學期成績遲交、更改」納入教師教學類評量項目中的「教務行政配合情況扣分範圍內」，故請授課教師審慎登錄成績，儘量避免逾期未登或修正成績之情形發生。
- 三、本校 97 學年度各系所之轉系所標準業已公告，預計 97 年 2 月 25 日（一）起至 97 年 3 月 3 日（一）止受理轉系所申請。
- 四、本處從 96 年 9 月 10 日起開始受理本校學生校園 IC 卡學生證之補發換發作業，截至 97 年 01 月 10 日止，共受理 113 件學生證補發案。

**【貳、課務組】**

- 五、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通知單業已發送至各開課單位，敬請將開設科目表於 12 月 21 日前送各院排課分配教室，並於 97 年 1 月 4 日前送至教務處，以利排課。
- 六、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將於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 月 11 日止辦理，請向貴系所向第 1 學期末及申請抵免學分之轉學生、新生宣導務必於上述期間辦理完成。
- 七、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將自 97 年 2 月 9 日起至 2 月 13 日止，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將自 9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敬請向貴系所學生宣導。

八、有關「97 年度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徵求」等相關事宜，業經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8 日正式行文函告，敬請依本案第一次協調會決議，由理學院黃建榮院長負責整合 A 類計畫，工學院黃世孟院長負責整合 B 類計畫，並依限於 97 年 1 月 23 日前彙送教務處，本處將依限提部申請。

### **【參、教學服務組】**

九、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增設碩士班列為特殊管制項目。

(二) 設立年限限制：

1. 新增碩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2. 新增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3. 新增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4. 新增學位學程者：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三) 新增申請碩博士班師資條件：

1. 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2. 新增獨立所師資結構條件：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四) 新增博士班之研究成果條件：(僅列出兩個與本校較為相關之領域報告)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 SCI、EI 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SSCI、TSSCI、SCI、EI 或 A&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五) 系所評鑑減招原則：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待觀察者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六) 新增招生總量減量指標：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1. 專任教師分配比例，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
3. 「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權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7. 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揭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義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

(七) 在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修正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另各項總量調整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招生總量內調整說明：

1. 日間大學部不得調增。日大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 1064 名。
2. 日大可調至日碩，97 學年度日碩招生名額 256 名\*3%=7.68 名，不足 15 名以 15 名計，換算比例 2 個日大換 1 個日碩。例如 A 學系調減日大招生名額 30 名至日碩可換 15 名招生名額。惟被調增之碩博士班須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
3. 二年制可調至碩專，97 學年度碩專招生名額 130 名\*3%=3.9 名，不足 15 名以 15 名計，換算比例 2 個二年制換 1 個碩專。例如 A 學系調減二年制招生名額 30 名至碩專班可換 15 名招生名額。惟被調增之碩博士班須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

(八) 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九) 新增每班招生名額規定，詳要點第 9 頁。

※其餘細節請參考新修正之總量管制要點。

十、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本處 96 年 10 月起即依 97 年之規定辦理申請案件，96 年 12 月 6 日業經本校第 1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請申請系所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經 96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原計有以下系所提出申請：

類別	系所班組
----	------

博士班	法學院博士班、管理學院博士班、應化系博士班、生技所博士班、電機系博士班、化材系博士班、資工系博士班
碩士班	財法系碩士班、犯罪法律研究所、醫事法學研究所、中醫藥科技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專班	政法系碩專班

惟因教育部新頒訂之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申請資格，經初步評估僅電機系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本處將於1月31日前將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案提報至教育部。

十一、96年度大專校院所評鑑：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作業已公佈，本校計有23系所（含EMBA）接受評鑑，評鑑認可結果計有19系所通過，3系所待觀察，1系所未通過，通過率為82.6%，詳細資料如下表：

通過系所：

西洋語文學系	法律學系（M）	政治法律學系（M）
應用經濟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M）	金融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經濟管理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M）
應用化學系（M）	生命科學系	應用物理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MD）	生物科技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M）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M）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待觀察系所：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未通過系所：

民族藝術學系（96學年起更名為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後續辦理情形：

- (一)96年12月25日中午12:10至14:30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召開臨時緊急因應會議，與會主管包括李博志副校長、洪宗貝副校長、莊寶鵬教務長、傳設系劉以琳主任、侯淑姿老師、運健休系白秀華主任、財法系張永明主任、人文社科院吳建興院長。會中決議：
  1. 請傳設系於規定期限內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起申訴。
  2. 未通過及待觀察之學系（中心），針對評鑑報告所揭示之缺點，討論並決議立即改善之具體作法。
- (二)97年1月24日前未通過系所將就「違反程序」及「不符事實」事項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起申訴。
- (三)獲得「通過」的系所，應根據認可結果報告書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待觀察」的系所，98年1月起由評鑑中心針對缺失進行「追蹤評鑑」；「未通過」的系所，98年1月起將由評鑑中心實施全部項目「再評鑑」。
- (四)針對本校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結果，本處將擇期安排說明會，說明學校後續處理及因應。另有關於本次系所評鑑之結果報告，本處將針對1.

師資內容 2. 課程規劃 3. 硬體設施等三方面，作摘要性彙整與比較，以為各系所因應未來評鑑之參考。

十二、本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公聽會：96 學年度預計辦理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修正，問卷內容草案已完成，本處業於 96 年 10 月 4 日辦理第一場公聽會，感謝各位出席教師給予修正意見，本處將納入未來改進之參考。

十三、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97 年 1 月 11 日結束，活動辦法及中獎名單已公告於教務處最新訊息。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填答比例統計如下表：全校填答比例為 49.8%。

開課系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答比例
西洋語文學系	57.81%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35.36%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22.50%
法律學系	42.14%
政治法律學系	32.37%
財經法律學系	39.90%
應用經濟學系	59.98%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62.05%
金融管理學系	61.86%
資訊管理學系	48.45%
經濟管理研究所	56.39%
應用數學系	51.67%
應用化學系	56.46%
生命科學系	70.10%
應用物理學系	47.83%
統計學研究所	41.18%
生物科技研究所	73.91%
電機工程學系	44.53%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73.74%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50.00%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64.98%
資訊工程學系	71.68%
通識中心	50.22%

十四、本校教學諮詢委員業已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教學諮詢委員會議，會議中針對提供新進教師之關懷協助及教師尋求教學諮詢之進行方式，已達成共識。本處已將各教學諮詢委員之諮商時段公佈於教務處網站，並寄發 EMAIL 予本校教師，請善加利用。

十五、講座教授受理推薦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業於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且有關外審作業審查意見表格式及外審結果須有半數以上為「極力推薦」或「推薦」始得繼續於校教評會進行講座教授之審議及其研

究獎助金之審查，業經第 49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推薦案件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受理，預定於 97 年 1 月起協辦送外審作業，再提案至校教評會審議。

- 十六、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 年 8 月起聘）各系所徵聘教師需求，共計有西語系等 14 個系所提出需求，徵才公告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起刊登於本校、全國就業 e 網與國科會網頁、報紙國內與海外版，另函請我國駐美、加、法、比利時、德、英、日、俄等國文化單位協助公告週知。
- 十七、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設置計畫即日起至 97 年 1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請各系所教師向所屬系辦提出申請案件，本處將於 97 年 1 月 11 日召開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案件，預計 97 年 1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97 年 2 月 1 日起聘 TA。
- 十八、菁英成長系列講座：目前教務處已辦理五場次，第一場 96.09.29(六)與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的跨校性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訓練，參與人數達 210 人；第二場 96.10.02(二)為旭聯科技公司曹國明先生主講的「互動教學介紹(II)」，參與人數 56 位；第三場 96.10.16(二)為曾文良先生主講的「數位教材分享與製作」，參與人數 48 人；第四場 96.11.07(三)為本校資管系丁一賢老師主講的「微軟 Word 及 Power point 軟體之運用」，參與人數 58 人。第五場 96.12.6 日(四)為 PowerPoint 與簡易互動式網頁教學，參與人數 83 人，97 年 1 月 8 日(二)為教學助理工作心得與期末檢討座談，參與人數 42 位。
- 十九、教師知能系列講座：本學年度教務處規劃了一系列教師知能系列講座，開學至今業已辦理五場研習活動，分別為 96.09.18(二)本校袁菁老師主講的「互動教學介紹(I)」，參與人數共 51 人；96.10.02(二)旭聯科技公司曹國明先生主講的「互動教學介紹(II)」(與菁英成長系列合辦)，參與人數共 56 人；96.10.09(二)本校連興隆老師主講的「教與學：教師經驗分享」，參與人數 28 人；96.11.06(二)佘志民老師主講的「英語教學經驗分享」，參與人數 38 人；96.12.4(二)張家禎醫師主講「疾病預防與生理保健」，參與人數共 80 人，感謝全校師生同仁們的踴躍參與。
- 廿十、籌劃建置本校專任教師資料庫系統：本校專任教師目前共 191 位，本處正進行個別教師之基本資料校核彙整，未來冀能建置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履歷等之資料庫。
- 廿一、教師資源手冊編製：各處室相關校核資料已彙整，並於 97 年 1 月 2 日印製好 300 本手冊供本校教師及同仁使用。
- 廿二、教學助理手冊編製：本處已修訂完畢，業於 97 年 1 月 2 日印製 500 本手冊供本校教學助理及同仁使用。

#### **【肆、招生組】**

- 廿三、9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放榜，97 年 01 月 04 (五) 進行第一階段報到。
- 廿四、97 學年度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報名期限至 97 年 01 月 11 日止，報名人數總計 44 名(高雄考區 38 名；金門考區 6 名)，97 年 1 月 19~20 日考試，考場：高雄大學及金門技術學院。
- 廿五、97 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招生考試預定於 96 年 12 月 25 起至 97 年 03 月 07 日止起報名，考試日期 97 年 03 月 15、16 日，考場：高雄大學。截至 97 年 01 月 14 日止網路報人數計 9 名。

- 廿六、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97 年 2 月 1（五）日及 2（六）日舉行，考場分中山高中及左營高中兩考區。
- 廿七、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將於 97 年 01 月 03 起至 97 年 01 月 24 日止報名，筆試日期：碩專班為 97 年 03 月 02 日（日）上午、二年制在職專班為 97 年 03 月 02 日（日）下午，考場：高雄大學。截至 97 年 01 月 14 日止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人數計 158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網路報人數計 109 名。
- 廿八、為提升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報考人數，本處於 96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蘋果日報登報宣傳 13 次，並於 97 年 01 月 07 日於高高屏地區夾報宣傳；另印製宣傳單張貼，敬請目前校內碩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幫忙宣傳。
- 廿九、9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日期自 97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 三十、本校校內招生考試監試費用，經 96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調整為：

監考時間	考試類別	目前核撥經費	修正後費用
100 分鐘以內	轉學考、二年制在職專班、產碩班、EMBA、EMLBA、IEMBA 等考試	800	800
100 分鐘	碩士、碩專、博士班	800	900

- 三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預定於 97 年 4 月 18 日〈五〉舉行，台北考場擬設於台北國家考場，招生組已於 96 年 11 月 29 日與國家考場初步洽談各項試務準備，俟 97 年 3 月 07 日碩士班報名結束後即確定各項試務細節。
- 三二、因應本校辦理招生考試實際需要及簡章制定，本組修訂各項招生辦法，目前計有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考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招生辦法已完成修訂。

### **【伍、教學資源中心】**

- 三三、本處業於 96 年 12 月 17 日繳交「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期中成果報告」至教育部。
- 三四、本處業於 96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舉行「學生學習成果獎勵」頒獎典禮，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作品計 63 件、獲獎學生計 316 名。
- 三五、本處業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發文「分項計畫 1A：教師教學品質提升」之「延攬卓越教師蒞校教學補助」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開始接受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
- 三六、本處業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發文「分項計畫 1A：教師教學品質提升」之「教學活動會議補助計畫」至各院系所，並開始接受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
- 三七、本處業於 97 年 1 月 2 日下午二時舉行「教師發展中心」及「同軸學園」揭牌典禮，圓滿落幕，感謝校長及所有出席的教師、職員同仁及學生之熱情參與和支持。
- 三八、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業務簡述：  
 （一）本處執行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業務，總金額共計 110 萬元，執行期程：96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經費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1. 教學服務組鄭義暉教授負責主軸計畫一：提升教學能量之教學專業發展計畫，96年4月至12月已執行43.37%。
  2. 亞太工商管理系系李亭林教授負責主軸計畫二：課程與教材之開發與製作計畫，96年4月至12月已執行54.56%。
  3. 應用物理學系馮世維教授負責主軸計畫五：資源分享機制與平台建置發展計畫，96年4月至12月已執行69.27%。
- (二)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成長團體-校際讀書會共分為六大學群，實施時間：於96年9月至97年6月止。每一類學群於活動實施期間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由學群負責主辦學校控管補助經費，經費核銷原則遵照教育部經費基準辦法。各夥伴學校各自負責主辦一學群，並各有一學群負責人，學群分配表及組織架構圖如下：

群	責學校	集人
文學群	雄師範大學	連賞
會科學學群	東教育大學	根明
健學群	雄醫學大學	俊雄
管學群	踐大學高雄校區	博文
工學群	守大學	昭燕
訊學群	雄大學	新章

1. 本校為「資訊學群」，召集人為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楊新章主任，已於96年11月15日提活動計畫書籌備該項校際讀書會召開事宜。
  2. 預計於97年元月辦理「校際讀書會工作會議」，預定邀請六位學群負責人，討論校際讀書會該配合事項，並且相互交流。
- (三) 本處96年6月至12月間陸續參加並支援其他夥伴學校的相關活動：
1. 96年6月21日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評鑑制度暨教師評鑑制度』座談會。
  2. 96年7月4-5日高雄醫學大學95學年度卓越教學研討會。
  3. 96年7月19-20日義守大學學習種子幹部培訓營。
  4. 96年8月15日配合「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到校訪視座談。
  5. 96年10月22日義守大學『BLACKBOARD』與資訊分享平台研討會。
  6. 96年7月25日、9月25日、11月27日、97年1月3日繳交各季季報表，各計畫均如期按照進度完成該項業務。
  7. 96年11月1日跨校計畫領導人會議。
  8. 96年11月28日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並派員參加協助完成夥伴學校業務報告。
  9. 96年10月5日、11月14日、12月14日派員參加「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會議，並討論夥伴學校互動合作、資訊交流及跨校性活動辦理相關事宜。
  10. 配合中心學校人才資料庫建置，已於96年7月6日提供歷年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之名單及專長類別以及TA基本資料及專長類別，於7月27日提供本校師資專長與課程資料。並於96年12月12日彙整96學年度本校TA名單，以利建置高高屏區域資源中心平台資料庫，以供各夥伴學校查詢。

11. 96年12月7日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評鑑分享』座談會。
12.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預計96年12月26日舉辦「國立清華大學」參訪活動，本校亦派員參加進行觀摩。
13. 例行性跨校性活動、會議協助公告及派員，並鼓勵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14. 協助調查並回報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KKP】平台整合相關配合事項(1)貴重儀器調查(2)各校特色圖片(3)各校活動今後將於平台填報，各校可先申請一組帳號，以利後續相關作業。【網址：<http://www.google.com.tw/>】
15. 預計於97年元月底前召開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六次會議，舉辦地點決議在本校辦理。

### **【陸、綜合業務】**

三九、本處業於97年1月8日召開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其間議決通過並實施之提案計3案，分別為「國立高雄大學新教材開發補助辦法」修正案、「國立高雄大學鼓勵開授網路教學課程辦法」修正案、「建議校方加編大學部與研究所合開之課程編碼」案；另議決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計1案，為「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98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一覽表

項次	學制別	增設系所名稱	申請系所	審查委員意見				96.10.20報部學生人數			96.10.20報部專任師資數				研究生師比(A/B)	96年度計畫件數				備註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碩士班	碩專班	合計(A)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B)		國科會	教育部	其他	合計	
1	博士班	法學院博士班 (原申請案為法律系博士班，經校發會建議改為法學院博士班，法學院依據校發會決議、法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及原法律系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劃書)	法學院	1	2			82	97	179	2	6	15	23	7.78	4	1	0	5	
2		管理學院博士班	管理學院	2	1			97	104	201	8	12	19	39	5.15	21	1	2	24	如果未含EMBA及IEMBA學生人數，則研究生師比為2.49
3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	2		1		29	0	29	1	3	7	11	2.64	8	2	4	14	
4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2	1			23	0	23	0	0	3	3	7.67	3	0	1	4	
5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3				82	0	82	5	5	7	17	4.82	12	3	4	19	
6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3				10	0	10	3	4	3	10	1.00	7	3	0	10	
7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系	2	1			10	0	10	3	1	5	9	1.11	16	1	0	17	
8	碩士班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經法律學系	2	1			0	0	0	1	0	6	7	0.00	0	0	0	0	
		醫事法學研究所	法學院	2	1			0	0	0	2	6	15	23	0.00	4	1	0	5	
		犯罪法律研究所	法學院	1	2			0	0	0	2	6	15	23	0.00	4	1	0	5	
9		中醫藥科技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2			1	0	0	0	0	0	3	3	0.00	3	0	1	4	
12		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理學院		2	1		0	0	0	8	10	28	46	0.00	35	5	13	53	
13	碩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	3				30	0	30	0	4	4	8	3.75	4	0	0	4	

國立高雄大學98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一覽表（博士班）

項次	學制別	增設系所名稱	申請系所	碩士班設立學年度	碩士班設立學年度符合○	96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師資數					師資結構符合○	92年1月~96年12月具審查機制論文篇數（仍以系所實際統計數字為準）	學術論文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B)			
1		法學院博士班 (原申請案為法律系博士班，經校發會建議改為法學院博士班，法學院依據校發會決議、法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及原法律系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劃書)	法律學系	91學年成立法律系碩士班	○	1	2	5		8	X	每位平均4.5篇	X
			政治法律學系	93學年成立政法系碩士班		0	5	3		8			
			財經法律學系			1	0	6		7			
2	博士班	管理學院博士班	應用經濟學系	96學年成立應經碩士班	○	1	3	5		9	X	平均5.6篇	X
			資訊管理學系	96學年成立資管等碩士班		3	2	4	1	10			
			金融管理學系	96學年成立金管碩士班		0	3	5		8			
			經營管理研究所	93學年成立經管所		1	0	2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95學年成立亞太系碩士班		4	4	2		10			
3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	95學年成立	X	1	4	6		11	○	已達平均10篇以上之規定	○
4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92學年成立	○	0	0	3		3	X	平均8.7篇	X
5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93學年成立	○	5	4	7		16	○	已達平均10篇以上之規定	○
6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96學年成立	X	3	4	3		10	X	每位平均11篇	○
7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系	96學年成立	X	5	1	5		11	○	每位平均16篇	○

設立年度規定:

- 註1: 設立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3年  
 設立碩士班:已設立相關學系達3年  
 設立碩專班: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2年

師資結構規定

- (1)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 註2: (2)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3)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學術論文指標(設立指標)

- 註3: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不予計入)
-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國立高雄大學98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一覽表（碩士班）

項次	學制別	增設系所名稱	申請系所	設立學年度	設立學年度符合○	96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師資數					師資結構符合○	全校生師比21.05 日間生師比17.89 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講師	合計(B)		
1	碩士班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系所評鑑待觀察不得申請碩博士班)	財經法律學系	大學部90學年成立	○	1	0	6	0	7	X	○
2		醫事法學研究所	法學院	獨立所不受此限	○	需列出擬聘專任師資7位					X	○
3		犯罪法律研究所	法學院	獨立所不受此限	○	需列出擬聘專任師資7位					X	○
4		中醫藥科技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獨立所不受此限	○	需列出擬聘專任師資7位					X	○
5		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獨立所不受此限	○	需列出擬聘專任師資7位					X	○
6	碩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	碩士班93學年成立	○	0	5	3	0	8	X	○
97學年度案件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生科系	大學部90學年成立	○	2	1	6	0	9	X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亞太系	碩士班95學年成立	○	4	4	2	0	10	X	○

註1：碩士班設立學年度規定：  
 設立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3年  
 設立碩士班：已設立相關學系達3年  
 設立碩專班：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2年

註2：師資結構規定  
 (1)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2)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3)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註3：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32以下，本校為21.05  
 日間學制生師比25以下，本校為17.89  
 研究生15以下

## 國立高雄大學第八十八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學務處）970118

###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工作報告

#### 生輔組

1. 11 月 7-8 日舉辦「喝水反酗酒」活動，計約 100 人響應；12 月 6 日(四)假學宿廣場辦理春暉宣導之蚊子電影院，計約 180 人參加。
2. 分別於 12 月 4 日和 12 月 18 日舉辦兩場「校長與學生互動座談會」，並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公告週知。
3. 有關「弱勢學生助學金」已於 12 月初公告家庭年收入財稅部審核結果，共計 347 人符合資格，補助款項將直接於 96 學年第二學期繳費單扣除。
4. 12 月 19 日至 28 日，開放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5. 已於學期初將新生（含轉學生）綜合學生資料表影印送至各系。
6. 96 年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慰問助學金已核予 12 位同學，金額共計 13 萬元整。
7. 校外獎學金之申請與核發：
  - (一) 由本校彙整申請之獎學金截至目前共 41 位同學獲獎，金額共計 59 萬元整。
    - 其中：6 人獲得世豐善智互助獎學金，金額共計 12 萬元；
    - 4 人獲得宗倬章先生獎學金，金額共計 21 萬元；
    - 原住民獎學金及工讀助學金各 1 人，金額共計 3 萬 5 仟元。
  - (二) 陳萬達獎學金本學期經審查共計 3 人符合資格，各核予 1 萬元。
8. 96 年 12 月 11 日舉辦交通安全講座，聘請交通大隊陳瑞堂組長主講，學生反應熱烈。
9. 96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本校本學期符合申貸標準總人數為 784 人，總申貸金額為 2432 萬 281 元整，另外本學期申貸『校外住宿費』學生計有 219 名，申貸金額為 131 萬 4000 元整；申貸『書籍費』學生計有 346 位，申貸金額為 103 萬 8000 元整。

#### 課輔組

##### 一、辦理重要活動：

##### (一) 2007 學生社團幹部領導訓練營

在 96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以「築夢高大 展望未來」為標語，運用課程與活動強化本校社團負責人能力，召集幹部以團隊建立為核心價值，合計共有 150 人參與，本校學生社團幹部計 100 人、中山大學社團交流同學 40 人暨師長來賓 10 人。

##### (二) 社團長大會：

1. 96 年 10 月 25 日 12:30：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經費審查會議。

2. 96 年 12 月 17 日 12:30，會議重點：96 年度社團評鑑、服務學習、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社團空間協調、97 年帶動中小學申請注意事項。

### (三) 就學獎、補助金

1. 96年9月12日至13日辦理大一新生入學典禮，於新生入學典禮後發放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
2. 96年10月—11月製作書卷獎獎狀，並發放書卷獎獎學金。
3. 96年11月21日召開96年第二次就學獎補助會議，討論下年度就學獎補助的金額分配及各單位工讀時數分配。

### (四) 志工訓練

1. 96年10月20日至21日於本校圖資館一樓遠距教學教室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共計有65人參與，並有62人取得志工基礎訓練證書。
2. 96年12月1日至2日於本校綜合一演講廳辦理志工進階訓練，共計有51人次參與，有48人取得志工進階訓練證書，並發給28人志願服務手冊。
3. 96年12月21日辦理四校聯合服務性社團座談會，共計共有13間學校，146人參與此活動。

## 二、輔導學生會辦理活動：

1. 印製2007「築夢高大 展望未來」學生手札1000份，並於新生入學典禮發給大一新鮮人，內容提供新生必需知道的相關訊息。
2. 學生會統整社團，96年9月16日在壘球場旁Y型廣場辦理社團聯合迎新活動，有動、靜態攤活動，用熱情有勁的方式聯合招收新血。
3. 96年12月24日晚上辦理最終曲 - 歲末狂想之聖誕演唱會

## 三、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 (一)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6B：生活藝術空間創造：

1. 舉辦「入口意象空間與生活藝術空間建置」專題演講。
  - (1) 12月5日(三)上午12:10 講座：黃世孟院長
  - (2) 12月12日(三)上午12:10 講座：胡寶林院長(中原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2. 本校院公共空間入口意象建置生活藝術角落資源共享之推動：請本校各院踴躍提出申請，補助2萬5千元(經常門)、80小時工讀費。
3. 公共生活藝術角落建置：
  - (1) 尋求、規劃本校生活藝術角落建立適當地點，於12月21日(五)行政會議通過，上簽已奉核可(96.12.25)。  
地點：★ 花田廣場(加燈、電源) ★ 綜合廣場(加木棧道舞台)
  - (2) 執行建置：委託都建所繪設計圖、請廠商估價施工(1-2月)
  - (3) 研擬場地管理辦法提本校行政會議。
4. 舉行社團藝術表演或展覽活動。
  - (1) ”聞”藝齊舞-- 12月17日至28日攝影社、書法社、動漫社、廣義文學社等四文藝性社團於圖資館2樓聯展。
  - (2) 北京京劇文化慈善演出--96年12月14日下午演出技藝精湛、生動活潑，博得滿堂喝采。

### (二)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6D：內化品德涵養

1. 活動目標：以心靈樂活高大人為活動主題，強化學生自治組織之功能，以內化學生品德與禮儀涵養為目標。
2. 活動內容：
  - (1) 品德教育：委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辦理(97年3月)，課輔組輔導協助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包含品德教育週及禮儀教育週等活動。並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講座共4場，採標竿學習方式以培訓種子學生(學生會及社團幹部)為主，並開放全校師生及職員參加。另舉辦品德教育意識研討會對象為種子學生及南區大專院校學生會以論壇方式進行，參與社團幹部予公假參加

相關活動。

(2) 禮儀教育：採資源共享與畢輔組合辦方式進行(97年4月)，以畢業生為主，並開放全校師生及職員參加。擬辦理禮儀教育相關講座共4場，內容以面試技巧、合宜的儀表及態度、禮儀訓練、行銷自己等為主題，提供學生就業前自我

準備之方向。

(3) 擬辦之講座—講師接洽中

場次	講師	主題	日期
1	洪曉芬	～預見十年後的你	97.3
2	上官飛鳳	～我是型男、你是靚女	97.3
3	吳美玲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97.4
4	饒夢霞	～創造魅力的自我	97.4
5	釋依昱	～做自己的主人	97.5
6	黃崑巖	～教養	97.5
7	楊智為	～讓生命更精采	
8	陳艾妮	～內外統一的真正美人	

## 畢輔組

一、建置本校「畢業生動向資訊系統」及畢業生資料統計分析：

1. 計畫目標：為提昇畢業生生涯輔導之服務品質與適切性，推動畢業生生涯規劃輔導工作，除了結合各系(所)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聯絡人共同加強聯繫外，為進行各系(所)畢業生升學、就業資料及聯繫相關記錄之建檔與追蹤，擬建置「畢業生網路動向資訊系統」，以利進行畢業生資料之彙整，期以建立一個完善之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

2. 計畫內容/執行方式：

(1) 軟體系統部分，與電算中心共同討論協商，目前已大致完成。硬體部分，礙於本校卓越計畫資本門分二期款項撥放，造成請購上有些問題，目前以用分期付款方式與校內核銷及廠商達成共識，12月底可完成第一期款請購。

(2) 對應屆畢業生進行「畢業生動向調查表」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在校學習過程中，對學校生涯輔導之服務建議及其未來半年內之生涯規劃動向。另鑑於畢業生聯繫不易，擬結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版本，讓畢業生只需填寫一份資料即可。

(3) 彙整「畢業生動向調查表」之資料及畢業生資料統計分析。

(4) 完善「畢業生動向資訊系統」，提供畢業生、各系(所)上網更新、追蹤並掌握畢業生動向，系統性之整理，供各系所課程改善與學生能力建構之參考。

(5) 不定期召開學務處與各系(所)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聯絡人聯繫會議，討論資訊系統更新及相關事務處理之整合。

(6) 舉辦就業及生涯講座與求職活動…等的舉辦，以提供畢業生各項完善之服務。

二、籌辦及執行96年卓越計畫：

1. 10/30 就業講座：邀請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休閒旅館協會張理事長清來(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及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董事長)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休閒生活旅遊產的經營與趨勢」，希望藉由講者現身說法與經驗分享，以職場資深典範人士與傑出青年不同的職涯轉換經驗作為標

- 竿，提供青少年規劃生涯發展之參考，擇定產業與青少年職涯發展等相關議題，藉由專題演講的方式，協助青少年多元選擇，適性發展，勇於探索未來，規劃人生方向。參加人數約 180 人，同學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2. 11/1 企業參訪：「3M 公司南科廠-台灣明尼蘇達光電」，協助同學瞭解企業組織、文化、價值、願景並觀察進入職場前必備的就業核心能力。透過實地參訪，使學生瞭解進入該產業需要之條件，藉以瞭解就業市場之需求與脈動，使學生在學期間即能夠與就業市場接軌。參加人數計 82 人(2 部遊覽車)，同學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3. 11/22-23 就業研習營：「成功出擊紅不讓~求職預備先修班」二天的研習課程，乃加強同學們履歷表的撰寫、面試技巧及服裝儀容的準備，並安排企業參訪座談，讓同學能了解目前職場的環境與需求，並經由一連串的養成訓練，建立同學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參加人數計 82 人(2 部遊覽車)，同學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 ① 11/22 企業參訪：安排「南科管理局」、「奇美電子」、「保安車站」、「奇美博物館參訪」，行程緊湊、充實，兼具實用及知性之旅。
- ② 11/23 講座活動：
- ① 生涯興趣量檢測：結合 104 人力銀行線上檢測系統，分 2 間電腦教室及請兩位諮商師為同學進行實際講解及說明。
  - ② 講座一：演講主題「從台灣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談如何提升自己職場競爭力」，邀請 CAREER 職涯學院職涯諮商顧問王金珠老師蒞校演講。
  - ③ 講座二：演講主題「魅力四射，show 出自我-適當的彩粧技巧及基礎保養」，邀請佳麗寶李瑞禎老師暨講師群蒞校演講。
  - ④ 講座三：演講主題「贏在起跑點(履歷表撰寫、面試技巧)」，邀請 1111 人力銀行梁副理璧瑩蒞校演講。
3. 11/27：舉辦國家考試宣傳講座，演講主題「如何準備國家考試-教您金榜提名撇步，成為考試贏家」，邀請考選部考選規劃司林司長光基蒞校演講，參加人數計 180 人，同學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4. 12/11：舉辦「TOEIC 多益測驗及 TOEFL 托福測驗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150 人，同學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 ① 講座一：演講主題「全球通用人才英語即戰力指標—“TOEIC®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含 Q&A)」，邀請美國 ETS 台灣區代表南區專案經理鍾秀忠先生蒞校演講。
- ② 講座一：演講主題「從多益與托福新趨勢談國際證照準備策略(含 Q&A)」，邀請台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資深顧問黃敏裕先生蒞校演講。
5. 12/14：舉辦「行政院青輔會南二組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 96 年第四次聯繫會報」，參加者為南二組大專校院就輔單位同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代表、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代表計 36 位。除會議進行外，另安排一場校園導覽及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由企業用人角度看學校就業輔導設計」，演講者為寶臻發股份有限公司龔總經理振榮。
6. 12/24：畢輔組簡報-山東參訪團，由張組長志向報告有關(就業輔導)部分。
7. 12/26：與畢聯會共同舉辦「FUN 演生活-能量儲備-創造自我價值」專題講座，邀請春禾劇團藝術教學總監-郎祖筠小姐蒞校演講，演講內容為如何 FUN 演生活中的各種角色、如何建立熱情開朗、

充滿樂趣的生活品味、如何儲備個人能量達到個人品牌的自我實現、改變情緒、累積快樂能量的方法及 FUN 演生活學運用在生活中的力量等，參與人數逾 380 人，同學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四. 輔導畢聯會完成畢照廠商（漢秦）及畢冊廠商（源旻）遴選及簽約、完成畢業生個人照及團體照拍攝。

## 僑外組

- 一. 8 月中旬辦理本學年新錄取僑生及外籍生海外聯絡事宜。
- 二. 9 月 2 日至僑生大學先修班接領自僑大結業分發至本校之新僑生約 10 餘名。
- 三. 9 月 7 日至高雄小港機場接香港、及澳門直接分發至本校之新僑生 10 餘名。
- 四. 9 月 18 日辦理僑外生迎新及中秋晚會活動，計有僑外生 120 餘名參加。
- 五. 9 月 26 日至高雄小港機場接領大陸復旦大學等四所大學法律碩博士生來校研習二個月。
- 六. 9 月 27 日由校長主持，辦理僑外生入學輔導座談，計有校長、學務長及僑外生等計 80 餘名參加。
- 七. 10 月 1 日辦理僑外生保險投保及轉入等相關事宜。
- 八. 辦理僑生助學金審查核撥計 46 人，及工讀金審查核撥計 11 人。
- 九. 辦理僑生僑保、健保、居留、流動戶口登記作業。
- 十. 辦理寒假返僑居地入出境手續約 60 餘人次等事宜。
- 十一. 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僑校校長及代表一行，訪問全台八所大學校院，於 11 月 12 日至本校參訪，經本處同仁接待，留予代表團深刻美好印象。
- 十二. 有關延畢僑生居留事宜，原第一學期延畢生的居留期限只到 2 月 1 日，第二學期延畢生的居留期限只到 6 月 30 日，經本校去函移民署反應，目前該署已同意第一學期展延至 4 月 30 日，第二期學期展延至 9 月 1 日
- 十三. 本校緬甸僑生陳 O 恬因精神疾患，於本年 2 月初於凱旋醫院住院治療，已於 12 月 11 日由僑外組及諮商組同仁陪同至桃園機場返回緬甸，經陳同學來電告知已平安到家。
- 十四. 本校分別報請僑委會獎勵 95 學年學行優良僑生三位、華僑救國總會二位、海華文教基金會一位同學獲獎。
- 十五. 完成居留延期電腦作業控管，對即將屆滿居留期限之同學，事前提醒，並由僑外組受理同學申請延長居留後，由僑外組向警察局外事中心及出入境管理局申請，除避免同學逾期受罰外，更節省同學申辦時往返奔波。

## 諮輔組

一、個案工作：

1. 個案管理：含 intake、派案、轉案、個案聯繫、兼任諮商師連線、導師連線、一般性個案討論等，約 1580 服務人次。增加提升學生個人能力、資源、希望感等正向體驗，並減少情緒失控、荒廢課業或人際疏離等負面衝擊。
2. 測驗服務：個別針對學生需求提供適當量表、測驗，含：生涯、學習、人格量表等測驗之實施、計分與事後解釋、晤談，計約 40 人次。

3. 個案諮商輔導：1 對 1 個案晤談，總計服務共約 316 人次。
4. 特殊個案服務：含社會支持網絡連線、休學特案關心聯繫、精神疾患學生處遇、自殺傾向、哀傷輔導等特殊個案服務，共計晤談約 25 人次，內部特殊個案討論，約 78 人次小時；相關諮詢與個案討論會約 18 人次；外部導師與系所、家長、就醫等網絡連線 132 人次小時。
5. 教職員服務：提供前來求助之教職員壓力抒發、問題解決等個別晤談及特殊議題諮詢等約 25 人次小時。

## 二、一級預防業務推展：

1. 舉辦『在遊戲中發現自己』人際關係促進團體：協助同學瞭解自我與其人際議題，深入探討並解決其人際困擾，並建立良好之同儕互動，使同學未來有更好的人際關係。服務人次約 50 人次。
2. 舉辦『生命教育』宣導週系列活動，含講座、影片欣賞及成長團體各一場，共計約 315 人次參與。
3. 配合卓越計畫於 12 月 22~23 日（六、日）辦理進階成長訓練營：含生涯輔導、自我探索與人際互動訓練、性別平等與情緒壓力覺察抒解等主題共計名參加 42 位（含工作人員）參加。
4. 9 月 18、20 分兩梯次新生義工學生報到與諮商服務宣導共計 42 人、
5. 10/12、10/26、11/16 舉辦 3 次義工平時訓練含人際溝通互動、生涯規劃、性別平等議題共計 53 人次參加
6. 每週五中午例行性義工小組討論與專題分享，每次 1.5 小時共計 93 人次。
7. 12/1 義工一日人際互動訓練於高雄半屏山舉行，共計 13 人參加。
8. 97/1/3 舉辦義工期末授證大會，頒發義工證書予值班服務滿 20 小時之義工，共計 20 名諮商中心義工報名參與。
9. 學務處各組配合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如校園歌喉戰、心肺復甦術、生命教育心理衛教、智慧權宣導....等）：共計 2301 人次。
10. 諮商中心空間使用與借用 3407 人次；圖書使用與借閱 193 人次。

## 三、配合卓越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各項服務：

1. 9 月 10、11 日舉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2. 10 月 3 日舉辦資源教室期初座談會，告知各項活動訊息，邀請成員共襄盛舉。
3. 9 月 28 日、10 月 22 日及 12 月 22 日舉辦心靈饗宴活動，藉由影片欣賞及觀後感討論激發學生對不同事物之看法及其價值觀。
4. 9-12 月份由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課業輔導，為其媒合適當之課輔員、安排試教，訓練課輔員如何與身心障礙學生相處、教導身心障礙學生注意事項等。目前共有 9 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
5. 9-12 月身障生關心與聯繫，共計 599 人次；諮詢與服務，共計 336 人次。

## 四、導師業務：

- (一) 1. 導師業務費：核算全校導生人數，共 5292（不含 EMBA 班與產碩班人數）核計本學期系所導師指導活動費共計 1,323,000 元，並核撥導師人事費共計 187 位導師，金額 4,136,800

元整。

2.依教育部來文有關導師費來源增訂於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中，經 1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12/2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二) 提升導師輔導知能：

1.導師諮詢共計 253 件次。

2 諮輔組舉辦大一新生導師熟悉賴氏人格測驗計 14 位導師報名參加。

3 諮輔組舉辦新舊導師經驗交流與傳承座談共計 12 人參加。

4.院系輔導：與各學院合辦導師生輔導活動並做諮商宣導：

學 院	學院導師輔導經驗交流	院內導生輔導活動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主題：藝術、情緒管理與疏壓 導師 19 人、導生 76 人、學務處 4 人、工作人員 4 人參加	「讀書策略量表施測與解說」 導師 8 人、導生 54 人、學務處 4 人、書卷獎學生 22 人參加
理學院	主題：導師輔導經驗交流 導師 17 人、書卷獎 26 人、學務處 4 人 工作人員 19 人參加	「生涯興趣量表測驗與解說」 導生 72 人、學務處 4 人參加
管理學院	主題：導師自我經營分享 導師 28 人、學務處 4 人參加	「讀書策略量表施測與解說」 導生 34 人、書卷獎學生 29 人、學務處 4 人參加
工學院	讀書分享：談教養（作者黃崑巖） 導師 13 人、導生 12 人、學務處 4 人 工作人員、3 人參加	讀書分享：談教養（作者黃崑巖-） 導師 5 人、導生 125 人參加
法學院	主題：導師輔導經驗交流 導師 20 人、學務處 4 人、工讀生及 工作人員 7 人參加	主題：導師生交流期中大會與生涯 測驗量表 導師 13 人；導生 89 人、測驗導生 20 人、學務處 4 人參加

(三) 配合卓越計畫推展二一學生關懷：

1.期初作業：

(1) 發函通知各系所一百多位導師--系上二一學生名單（共計 87 位二一學生）與成績科目並回送二一關懷追蹤表 9 件。

(2) 發函關懷二一學生（87 位），若有壓力與時間管理問題，至諮商中心受理協助。

(3) 提供關懷信函由生輔組通知二一學生家長 85 位，提醒督促課業。

(5) 諮商輔導組針對二一學生個別輔導關懷由導師轉介或自行前來晤談計約 27 人次。

2.期中預警系統作業，12月13日起開始作業，共計通知件數如下

	通知導師件數			通知學生件數			
	大學部	二年制在職班	碩班&在職碩	大學部	二年制在職班	碩班&在職碩	
管理學院	34	6	15	245 應經：9、亞太：60 金管：65、資管：91	19	6	
工學院	42	1	32	309 化材：77、資工：86 土環：39、電機：107	1	/	
人文社會科學院	24	5	1	109 西語：22、傳設：38 運健休 49	2	/	
法學院	13	8	7	24 財法：2、法律：10 政法：12	1	/	
理學院	33	1	13	62 應化：7、應數：14 應物：32	1	1	
總計	146	21	68	749	24	7	235 導師 780 導生

3.期末考前二週，提醒二一學生評量連續二一之可能性、提早預備課業或提醒預防退學措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1.9月27日及10月29日分別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2.10月19日邀請中正大學、成功大學及高苑科技大學等三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老師蒞臨指導，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自評。

3.11月30日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訪視與評鑑。

七、跨校性活動：辦理南區專業助人工作者『生命敘說訓練工作坊』，每次7小時，預計進行11次，目前服務人次約為63人。

#### 衛保組

1. 96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截至目前為止共完成理賠41件，理賠金額共1,269,386元（含一位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生之身故理賠）；尚有32件辦理中。從本學期開始，為配合在職專班等學生上課時間，於每周三晚間6點至7點增加理賠服務。

2. 完成 96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全校共 5373 人加保(含休學生)。
3. 自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提供傷病處理共 898 人次，主要傷病原因最多為車禍。
4. 自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共完成 137 人次醫療用物借出。
5. 於 9 月 10 日至 12 日完成新生體檢作業，共 1723 人參加。
6. 完成入學健康檢查第一階段追蹤工作：共針對 B 型肝炎帶原學生 67 人、X 光異常學生 58 人、體內缺乏 B 型肝炎抗體學生 657 人、血尿學生 167 人、蛋白尿學生 46 人、血壓異常學生 126 人及其家長發出便函及進行複檢追蹤。
7. 於 9 月 14 日完成校內廚工餐飲衛生講習，共 25 人參加。自 9 月 17 日迄今協同總務處保管組與環安組完成校內餐廳與便利商店餐飲衛生檢查共 90 次。
8. 於 9 月 17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大學部新生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向教育部申請共獲得經費 21,000 元整，共計 1,003 人參加。活動中並配合本處諮商輔導組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反應熱烈。
9. 於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初級急救員訓練，共計 40 人參加，32 人考取初級急救員證書。
10. 於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好心肝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448 人參與，124 人獲獎。頭獎 2GB OLED 音樂電子夾 MP3 由財經法律學系林映君同學獲得。
11. 於 10 月 25 日辦理健康下午茶講座，邀請義守醫院營養師李婉君小姐蒞臨本校教授健康飲食新觀念，現場並和大家一起親手製作、品嚐健康餐點，共計 35 人參與。
12. 於 10 月 30、31 日辦理全校捐血活動，共捐血 288 袋。
13. 於 11 月 6 日辦理新生體檢結果說明會，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保健科邱昭景主治醫師主講，共計 167 人次參加。
14. 於 11 月 8 日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肝癌篩檢活動，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保健科醫護人員提供服務，共計 100 人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15. 於 11 月 21 日及 23 日進行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注射，共 130 人次完成疫苗注射。
16. 迄至 11 月提供體脂肪測量服務共 1116 人次。
17. 於 97 年 1 月與高雄榮民總醫院洽談 97 學年度新生體檢合作相關事宜。
18. 於 97 年 1 月 2 日及 4 日辦理第二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興建構想書於 11/23 依教育部核定內容及意見修正後函報教育部後，經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已於 12/26 函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備中。另傳創系位於綜一籃球場下方之工藝教室將於 1/15 會同建築師現場會勘後，研擬辦理變更使用用途之可行性。
- 二、風雨球場新建工程興建位置依校規小組會議決議變更移至現有六座網球場上方，總經費以不超出 5,000 萬元為原則，已由本處簽奉核定成立甄選建築師之評審委員會，預計 1/22 召開公開甄選建築師前之第一次討論會議。
- 三、棒壘場球員休息區新建工程經 12/20 奉 鈞長核定興建型式後，12/26 已與建築師擬訂需於 1/15 前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掛件。
- 四、目前學校各大樓的開放時段皆為上班日的早上 7 點 30 至下午 6 點整，故此段時間內不須刷卡即可自由進出，以方便教職員生，其餘時段則為管制時間。目前全校通行卡分成四種類型：教職員證、學生證、眷屬證及臨時證。在管制時間內其權限業經總務會議討論並建議如下(詳如附表)：
  1. 教職員證權限：除特定教室外（理學院實驗室、資工及資管電腦教室、專題研究室），其餘公共空間，皆可通行。
  2. 眷屬證權限：圖書館借書、職務宿舍(有入住職務宿舍者)及正卡持有者所屬單位之教學或辦公大樓進出權限。
  3. 學生證權限：依系所做為區別，分別開放所屬上課學院，如有因課程須至非所屬學院上課時，由學生本人檢附學生證及選課證明至中控室增修權限。另開放學生社團正副負責人位於該社團辦公室所屬大樓進出權限。
  4. 臨時證權限：依身份分為校內及校外兩種。校內者，依所屬身份做為權限設定；校外者，依業管單位認可之地點，做權限開放。
- 五、本處環安組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通過之 96 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風車汲水系統已於 12 月初完成驗收；另校園東區水內部循環系統工程因預算偏低流標一次，於 10 月底完成發包後，目前僅剩淨水渠道之植栽栽種即完成；本校永續校園導覽書面文宣已完成文字稿及美工編修，近期將完成印製。
- 六、本校參加高雄市環保局之去(96)年度推動環保有功學校遴選活動，業於 12 月底通過第一階段審查，高雄市環保局另於本月 9 日至本校進行現場訪查。
- 七、預計 97 年 1 月份開始進行本校生物實驗安全查核，並確認生物實驗室等級，以確保實驗安全並有助於相關教師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

## 國立高雄大學全校門禁權限分配表

通行證類別	開放地點說明
教職員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學院：所有門禁權限。不包含的有：四樓 414、415 研究室及六樓 600 教室。</li> <li>2. 經管院：所有門禁權限。不包含的有：二樓 212 研究室</li> <li>3. 理學院：所有門禁權限，不包含的有：一樓 109 研究室、二樓 205、206 實驗室。</li> <li>2. 工學院：所有門禁權限，不包含的有：一樓 113 電腦教室。</li> <li>3. 綜合教學大樓：所有門禁權限。不包含的有：三及四樓學生宿舍</li> <li>4. 圖書資訊大樓：所有門禁權限。</li> <li>7. 職務宿舍：有入住者，才有開放。</li> <li>8. 運健休大樓：所有門禁權限。</li> <li>9. 停車場：須有申請停車證才開放。</li> </ol>
學生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學院：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li> <li>2. 經管院：應用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管理學系、經濟管理研究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li> <li>3.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li> <li>4.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工材料系、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li> <li>5. 綜合教學大樓：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三、四樓宿舍，有入住者才有開放。</li> <li>6. 學生宿舍：有入住者，才開放。</li> <li>7. 運健休大樓：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li> <li>8. <u>學生社團正副負責人位於該社團辦公室所屬大樓進出權限。</u></li> <li>9. 停車場：有申請停車證者才有開放，但不開放各大樓室內停車場。</li> </ol>
眷屬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入住職務宿舍者：<u>圖書館借書、職務宿舍及正卡持有者所屬單位之教學或辦公大樓進出權限。</u></li> <li>2. 未入住職務宿舍者：<u>圖書館借書及正卡持有者所屬單位之教學或辦公大樓進出權限。</u></li> </ol>
臨時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正卡遺失須緊急借用者，權限依原正卡設定。</li> <li>(2). 本校兼任老師及計畫專案助理，權限設定範圍依所屬教學或辦公大樓。</li> <li>(3). 其餘身份者，依據所屬業管單位主管，允許認可開放地點。</li> </ol> </li> <li>二、校外：廠商及校外人士者，依據所屬業管單位指定開放地點，做為權限設定依據。</li> </ol>
備註	不受限制人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營繕組、駐警衛、中控室。

# 國立高雄大學第八十八次行政會議

## 【圖書資訊館】工作報告

### 一、館藏統計：

統計至 97/1/3 止				
類別		中日文	西文	合計
書本	圖書(冊)	149221	37554	186775
	期刊合訂本(冊)	6642	5107	11749
	小計(冊)	155863	42661	198524
期刊	期刊(種)	733	478	1211
	訂購期刊(種)	153	229	382
	訂購報紙(種)	8	6	14
	贈送報紙(種)	1	0	1
	小計(種)	742	484	1226
非書資料	視聽資料	8416	1375	9791
	資料庫(種)	53	59	112
	電子書	0	9365	9365
	小計	8469	10799	19268
<b>總館藏量(件)</b>				<b>219018</b>

### 二、例行業務統計：

2007年12月各服務項目	統計數字
開館天數	31
入館人次	20,124
借書人次／冊次	7,724／20,728
歸還圖書上架冊數	15,124
新書上架冊數／附件數	1,139／133
館際互借卡借用人次	25
館際互借人次／冊次	106／323
研究小間借用人次	57
討論室借用人次	18
協尋圖書	36
參考諮詢	24

2007年12月各服務項目	統計數字
視聽資料新增(件)	348
視聽使用人次/件數	2,998/3,679
資料庫使用統計 檢索次數/全文下載篇數 (11月)	11,893/19,280
<b>英檢系統使用統計</b>	
E點通系統自2006/9起	3,470人次
Easy-test系統自2006/12月起	4,340人次

三、館際互借：完成與成大續約，增加互借卡數為各20張。

四、視聽業務：完成「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視聽資料採購，總計新增207種館藏，預計金額為NT\$971,788，計有163筆資料已上架供讀者閱覽，另44筆正進行編目，預計2月底到館。

五、網頁業務及其他：

- 1.進行修改測試電子資源檢索管理端功能網頁。
- 2.圖書館網頁、學校網頁日常維護作業。
- 3.進行教育部補助款電子書採購清單彙整及前端作業及視聽資料採購規劃。
- 4.完成教卓經費書架、主機等各項採購之驗收。
- 5.完成電子報新到圖書、視聽資料及新webpac館藏查詢介面使用介紹。

六、12月份新書移送計1,272冊(件)；修改書目資料計5,859筆。

七、12月份受贈圖書合計838冊(件)，贈刊共303冊。

- 1.發函向高雄縣立文化中心等10個索取贈書，目前計獲223冊贈書。
- 2.感謝下列校內師生贈書：

統研所所長黃文璋老師、應數系李育嘉老師、通識中心許震宇老師、工學院院長黃世孟老師、生物科技研究所楊文仁老師、通識中心柯品文老師、資工系嚴力行老師、電機系徐毓鄉同學、法研所陳偉誠同學、政法系毛鈺茶同學、應數系周祐丞同學、曾國慶同學、傳創系洪文軒同學、運健休王玲玉小姐、電機系賴智恩同學、財法系李家璋同學、傳創系陳哲偉同學、政法系郭峻溢同學、西語系李紀瑤同學、研究發展處邢文綾小姐、圖資館劉思吟小姐、營繕組技士董晏毓先生。王永一教授(國立嘉義大學)、張忠進先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單位捐贈：

30雜誌社、千佛山雜誌社、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中央警察大學、中國信息中心、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中臺科技大學、今日郵政月刊社、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天主教之聲雜誌社、文鶴出版有限公司、日盛投信、北京大學、司法院秘書處、

弘光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玄奘大學、立法院公報處、立德管理學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泰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考試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社團法人高雄市科學美育協會、空軍軍官學校、金門縣文化局、致理技術學院、致遠管理學院、重慶師範大學、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真佛宗燃燈雜誌社、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草本風文化有限公司、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智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議會、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與臺灣發展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編譯館、國防大學、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發行、國家文官培訓所、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際亞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體育司、淡江大學出版中心、通識在線雜誌社陸軍軍官學校大學部、創世紀詩雜誌社、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地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新竹市政府、新使者雜誌社、經濟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育成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實踐大學、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福樂多醫療福祉事業、臺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律師公會、臺南縣政府新聞室、臺灣 NEC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臺灣詩學季刊雜誌社、臺灣農業推廣學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磁性技術協會、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輔仁大學醫學院、燃燈雜誌社、醒吾技術學院、禪天下出版有限公司、藝術家出版社、關懷生命協會、靈山現代佛教雙月刊雜誌社。

八、試用資料庫：下列資料庫正免費試用中，歡迎多多利用，請參考圖資館電子資源檢索/試用資料庫網頁

<http://admin.nuk.edu.tw/~kdyang/edb/try.php>。

資料庫名稱	試用期限	備註
亞歷山大·七大音樂資料庫(Alexander Street)，如下：	97/1/31	

資料庫名稱	試用期限	備註
1. Classical Music Library 古典音樂圖書館 2. African American Song 美國黑人歌謠資料庫 3. Smithsonian Global Sound 史密森尼世界歌謠資料庫 4. Classical Scores Library 古典音樂樂譜資料庫 5. The Garland Encyclopedia of World Music Online 格蘭世界音樂百科資料庫 6. Classical Music Reference Library 古典音樂文獻資料庫 7. Contemporary World Music 當代世界音樂資料庫		
Oxford 六種資料庫如下： 1.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牛津學術電子書線上資料庫 2. Oxford Reference Online 牛津英語大辭書線上資料庫 3. Oxford Language Dictionaries Online 牛津線上多國語大辭典線上資料庫 4. Who's Who and Who was Who Online 牛津英籍名人與先人傳記 線上資料庫 5. Oxford Islamic Studies Online 牛津伊斯蘭研究線上資料庫 6. Encyclopedia of Popular Music Online 牛津流行音樂百科線上資料庫-Oxford Music Online 牛津音樂 線上資料庫(OMO)	97/1/31	

九、九十六學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購書經費 100 萬，已完成所有請購案，合計採購圖書 3,496 種 3,544 冊(中文 3,487 種 3,535 冊;西文 9 種 9 冊)，已全部完成驗收、分類編目及移送上架作業。

十、九十六學年度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設備計畫」-分項計畫一「提升圖書館藏量計畫」各系所單位薦購書單已於 12 月 20 日前回收，目前正在做後續書目補正及複本查核作業中。

十一、配合三樓新購書架的配置，完成三樓合訂本期刊的移架工作。

十二、96 年度全年度購置現期期刊中日文類 152 種，金額 299,672 元，西文類 223 種，金額 4,489,330 元；並增購過刊 2 種，金額 220,514 元。

十三、館際合作(96 年 12 月份)

- 1.對外申請：對外申請：複印 28 件、圖書：52 件；合計 80 件。
- 2.外來申請：外來申請：複印 5 件、圖書：11 件；合計 16 件

十四、96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13 日參訪導覽 5 次，共 172 人次。

十五、截至 97 年 1 月 13 日止志工人數共計 26 人。

- 十六、台灣學術網路侵權通告，敬請本校教職員生務必注意，切勿使用下載軟體下載違反智慧財產權資料，以免身先試法，牽連訟累。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係受國內十家唱片公司之委託，以維護合法唱片業者權益及協助處理有聲出版品之相關業務為宗旨。目前該會已針對名為 "Foxy" (網址：[www.gofoxy.net](http://www.gofoxy.net)) 之 P2P 檔案交換平台經營者及 "Foxy" 使用者提出告訴，現已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並預期該案被告即將遭提起公訴，本校從 96 年 10 月 23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12 件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目前已有 4 件經使用者確認無誤，本館已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並恢復其網路服務；另 8 件本館依據本校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處理流程目前先將 IP 停止網路服務，俟使用者確認後再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十七、依據多媒體電腦語言教室使用協調會議決議，規劃綜合 206 電腦教室搬遷至理工 113 電腦教室相關事宜。
- 十八、完成卓越計劃採購設備之驗收，包括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乙批，電子郵件系統升級軟體乙批、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設備乙批等案。
- 十九、配合執行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2B：打造無時空限制的校園網路學習環境，圖資 108 電腦教室設備更新。
- 二十、完成以下系統之新增與修改：

需求單位	系統名稱	需求內容
教務處註冊組	學籍系統	1. 於學生教務系統中新增「學生休學申請作業」功能，並可線上列印「休學申請書」與「棄保聲明書」。 2. 於教務處端新增「休學申請審核作業」功能。 3. 修改「學生復學申請作業」中復學申請單，增加休學期間欄位。
秘書室	--	1. 於學校首頁新增「今日我最酷--校園人物介紹」版。 2. 新增「搜酷網」以顯示「今日我最酷--校園人物介紹」詳細資料與查詢介面。
會計室	動支經費管理系統	會計系統中之計畫主持人等有所變動時，於轉入本校動支經費管理系統時，會將原有之授權設定均刪除。

需求單位	系統名稱	需求內容
體育室	線上場地租借系統	<p>線上場地租借系統做以下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借者未於核准後 2 天辦理租借手續系統會自動刪除預約。</li> <li>2. 核准程序改為三階段：預約→核准→完成。</li> <li>3. 將原使用前 3 天租借改為使用前一週（含六、日）。</li> <li>4. 租借者可輸入員工編號或是學號。</li> <li>5. 租借期間限定為一個月內。</li> <li>6. 管理者權限可登錄並核准一個學期內之租借。</li> <li>7. 核准後傳送 E-Mail 給申請者。</li> <li>8. 借用登錄注意事項之修改。</li> </ol>
總務處文書組	郵件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郵件領取（姓名）」處新增「學生宿舍查詢調件」。</li> <li>2. 新增轉「當日送學生宿舍清單 Excel 檔」功能。</li> </ol>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 【研發處】工作報告

### 壹、產學合作:

- 一、96 年 12 月 20 日研發處於圖資大樓一樓多媒體舉辦教學卓越計畫講座，主題「漫談校園導覽機器人之研製及競賽活動簡介」，邀請台灣大學傅立成教授兼主任秘書蒞臨主講，參加師生約 180 人。經由影片介紹校園導覽機器人其設計原理及研製成果，啟發學生電機與資訊的先進科技知識，及激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相關競賽，以達成本次教學卓越計畫的目標。
- 二、本校於 97 年 1 月 10 日由研發長及理、工學院兩院院長帶領理、工學院教師參訪中鋼公司，由中鋼公司技術副總 陳玉松先生帶領其鋼鐵鋁品及新材料研發處代表接待。藉由本次參訪進行雙方合作項目之研討，以媒合中鋼公司與本校之研發能量。
- 三、為執行 96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劃學生專業證照與競賽獎勵要點」業經本校第 18 次研發會議審查通過，本案宣傳單亦於 1 月 10 日發予各教學單位張貼，本次申請截止日期為 97 年 3 月 14 日止，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20,000 元整，惠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並轉知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 貳、建教合作計畫：

- 一、96 年度國科會已核定計畫共 117 件，計畫總金額為 86,579,570 元（內含 8 件小產學計畫之廠商配合款金額）；97 年度國科會計畫截至目前已核定 1 件（金管系），計畫金額為 383,000 元。

96 年度國科會計畫各系所執行情況如下表(資料時間：96.01.01~96.12.31):

編號	系所	件數	金額(元)
1	西語系	2	1,108,000
2	傳創系	1	349,000
3	運健休系	2	1,310,000
4	法律系	1	505,000
5	政法系	4	1,641,000
6	財法系	0	0
7	應經系	3	1,365,000
8	資管系	7	3,522,000
9	金管系	7	2,824,000
10	經管所	1	683,000
11	亞太系	5	2,564,000
12	應數系	9	5,450,000
13	應化系	8	8,361,000
14	應物系	8	7,539,000
15	統計所	3	3250000
16	生科系	4	8,248,000

17	生技所	3	3,943,000
18	電機系	12	8,494,000
19	土環系	12	8,531,000
20	化材系	16	11,652,570
21	都建所	2	1,453,000
22	資工系	7	3,787,000
<b>合 計</b>		<b>117</b>	<b>86,579,570</b>

二、本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申請案統計如下表(資料時間:960101~970110)：

	教育部		其他建教合作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6年1月	0	0	3	4,900,000	3	4,900,000
96年2月	0	0	2	3,392,758	2	3,400,000
96年3月	2	2,950,000	3	1,837,840	5	4,787,840
96年4月	0	0	7	5,598,000	7	5,598,000
96年5月	1	500,000	1	90,000	2	590,000
96年6月	0	0	1	760,000	1	760,000
96年7月	3	3,296,530	1	1,490,000	4	4,786,530
96年8月	2	280,000	4	910,625	6	1,190,625
96年9月	3	2,551,300	5	1,794,391	8	4,345,691
96年10月	2	1,600,000	1	95,000	3	1,695,000
96年11月	1	400,000	1	60,000	2	460,000
96年12月	3	3,020,000	1	1,720,000	4	4,740,000
<b>合計</b>	<b>17</b>	<b>14,597,830</b>	<b>30</b>	<b>22,648,614</b>	<b>47</b>	<b>37,246,444</b>

三、本校檢測案統計如下表(資料時間:940801~970110)：

	件數	金額
94年8~12月	5	402,410
95年1-5月	0	0
95年6月	2	26,790
95年7~11月	0	0
95年12月	1	100,000
96年1~10月	0	0
96年12月	0	0
97年1月	0	0
<b>合計</b>	<b>8</b>	<b>529,200</b>

參、學術交流:

- 一、協助本校法學院與韓國成均館法科大學於97年1月11日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事宜。
- 二、山東大學張雷等五位學生至本校短期研修期滿，已於97年1月11日離台。
- 三、配合卓越教學計畫，本處擬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際證照課程補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聘用外籍兼任教師補助」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三項補助，截至目前為止，僅西語系提出申請補助，請各系所若有意於下學期開設國際證照課程、聘用外籍兼任教師或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等，歡迎盡早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肆、其他：

因應建教合作計畫聘任助理人員自97.1.1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處將修訂相關契約及表單，並於本（97）年1月中旬針對計畫助理人員適合勞基法之相關問題與校內教師及計畫專任助理召開座談會。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 【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進修教育

- 1、96 年 12 月 18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訓練會議。
- 2、96 年 12 月 21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 9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會議。
- 3、97 年 1 月 4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 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暨 97 年度提升在職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說明會。
- 4、本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本校預計於 1 月 20 日前研提與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12 個班次其中有 9 個語文班及 3 個管理課程，另與漢來飯店合作 4 個班次，分別為 2 個語文班及 2 個管理課程。
- 5、核發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辦理之第十九期英外語文進修班及第五期華語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書，共計 117 人結業。
- 6、依會計室便函通知辦理彙編 98 年會計年度推廣教育收支概算表及填列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調查表事宜。

### 二、推廣活動

- 1、「高大卓越講座」於 12 月 18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洪副校長宗貝主講，本次講題為「淺談 AI 人工智慧」。
- 2、「高大卓越講座」於 12 月 25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研發處歐組長淑珍主講，本次講題為「海外留學不是夢~本校國際學術交流說明會」。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 【秘書室】工作報告

### 綜合業務組 & 議事組

- 一、本校已於 1 月 15 日(二)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九十七年度第一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將林杏子助理教授編撰之智慧財產權輔助教材上傳至本校網頁，與本校師生下載使用。
- 二、教育部函請本校填寫「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本室已依各項檢核指標內容分配權責項目，並請各單位配合填寫自評表，以利本室彙整報部核備。
- 三、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檢送「97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乙份做為本校行政績效評鑑之依據，本室將以 e-mail 發送文件電子檔給各單位參酌。

### 媒體公關組

- 一、感謝下列教師參與近期高中招生講座，各項辦理及預行程如下：

單位	教授姓名	日期	高中學校
金融管理學系	黃旭輝	96/12/5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潘欣泰	96/12/7	台北市立內湖高中

- 二、其他校系宣導活動：

單位	活動名稱	日期	高中學校
秘書室、資工系	校系宣導	96/12/17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秘書室、圖資館	學校參訪	96/12/28	國立華南高商
生科系、秘書室、圖資館	學校參訪	97/1/10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法律系、秘書室、圖資館	學校參訪	97/1/21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 三、媒體報導率：

1. 主動發佈新聞稿增加本校知名度，95 年合計 89 則，96 年 1-12 月合計 101 則。
2. 媒體報導本校 95 年合計 309 次，96 年 1-12 月合計 287 次。
3. 全國性媒體報導本校 95 年合計 90 次，96 年 1-12 月合計 103 次。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校校長續任案，業經教育部 97 年 1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04383 號函同意，續任日期自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0 日止，校長聘書教育部將另行擇期致送。
- 二、教育部以 97 年 1 月 7 日台學審字第 0960207401 號函送 96 年 11 月 2 日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訪視委員綜合意見，意見重點如下：
  - (一)校評會委員任期宜改為二年。
  - (二)教評會通過的門檻，建議視各種情形酌採彈性標準、並設定最低提送評估門檻。
  - (三)委員人數宜有明確規範。
  - (四)未達法定委員由各級召集人推薦，似有不妥，建議由系所中心會議推薦，以符客觀公正及參與感。
  - (五)院、系、所教評會宜置 1-2 人候補委員。
  - (六)系教評會成員至少 5 人、院教評會至少 9 人。
  - (七)強化外審機制採院、校二級，或外審委員備增方式實質審查，明定委員產生程序及迴避原則。
  - (八)教師評量在教學、服務、研究三大項目上，宜考量訂定各項最低標準。連續未通過者，應有比現行定更嚴格之處理方式。
  - (九)各級聘任與升等上，宜有最低門檻之限制。
  - (十)教學比重太低，宜大幅提高。
  - (十一)雖已符授權之最低門檻，但師資人數及結構稍嫌不足，如何達到審查案件之把關及嚴謹值得重視及加強，以目前教授人數觀之，可能重複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部分系所教師人數偏低，如何健全教評會組成及運作宜再審慎考量。
  - (十二)升等應增列申覆制度。
  - (十三)教師評鑑應訂定比較明確的評量指標，提供教師自評、互評、而後進行定評。

(十四)教師評鑑結果應作為續聘或是停聘與否之根據。

(十五)教師評量辦法第 2 條中，10 次國科會計畫主持費免評量不能與 3 次傑出研究獎相提並論。

(十六)研究獎勵以篇計酬方式，對良好學術風氣建立並無益處，建議宜從制度面改進。

三、有關 96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依行政院規定將於農曆春節前 10 日（即 97 年 1 月 28 日）發放。

四、本校擬訂於 9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假本校圖資館二樓廣場，舉辦 97 年農曆春節團拜，本室將另行通知，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照並踴躍參加。

## 國立高雄大學第八十八次行政會議會計室工作報告

97.01.18

- 一、96 年度業已結束，相關決算作業仍在辦理中，經統計本校 96 年度全部版（含 A 版--部門預算及 B 版--自籌經費部份）資本門執行率達 95.2%，其中 A 版--部門預算部份執行率高達 98.16%，符合教育部應達 90%之規定。96 年度資本門應辦理保留預算數共計 154 萬 560 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2,701 萬元。
  
- 二、本校 98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報表之彙整及分析作業正積極辦理中，預計於 2 月下旬召開 98 年度概算需求檢討會議。有關開會議程及日期，將另案通知。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體育室】工作報告

- 一、本室已開始準備全校運動會之先前作業，希冀各處室能提供協助，並支援本室以順利完成本次活動。
- 二、全校運動大會由體育室暨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主辦，學務處、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協辦，並請各一級單位暨學術主管擔任籌備委員，詳細內容另見提案。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 【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行政運作

預定於 9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召開中心行政會議，討論本中心原「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條文名稱及內容修正案、「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本校各學系開設通識課程之獎勵辦法」等新增法規內容之妥適性。

### 二、課程開設

#### （一）召開課程委員會

預定於 97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研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事宜。

### 三、專案研究計畫

#### （一）執行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 1、於 97 年 1 月 2 日舉辦通識必選核心課程公聽會完竣，邀請全校師生針對通識學分修訂、課程安排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約計 350 人參與。
- 2、於 97 年 1 月 9 日舉辦核心課程改革會議，邀請各系所主管與會，針對公聽會結果進行決議，約計 40 人參與。決議未來通識核心課程將由現在四大類改為三大類，並朝向與鄰近大學合開通識課程之方向規劃。

####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四 A：

- 1、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配合課程已舉辦 8 場校外講師蒞校演講、5 場外聘講師至校外講學、2 場校外參訪。
- 2、配合卓越計畫，原訂 96 年度開設之課程共 18 門，第 1 學期已開設 10 門，第 2 學期將開設 8 門，並比原訂計畫增開 2 門，協助計畫執行教師已開始規劃下學期開課事宜。
- 3、本學期配合教務處執行教學卓越整體計畫，申請「獎勵開授網教學課程」與「新課程、新教育開發補助計畫」兩項計畫的教師已陸續繳交成果報告，並於 97 年 1 月 10 日完成。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 一、推選「96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為西語系 James 老師及傳設系余南歷老師，本院除將致贈獎牌給獲獎老師外，並推薦西語系 James 老師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二、推選「96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優良導師」為運健休系張志成老師及傳設系余南歷老師，本院將致贈獎牌給獲獎老師。
- 三、因應校教評會教評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外審作業辦法等法規修正與新訂，本院已於 1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修正、新訂通過相關法規，並將依程序提校教評會討論。
- 四、於大考中心大學校系資料庫填列本院新增系所「東亞語文學系」相關資料。
- 五、協調本院新增系所「東亞語文學系」行政、教學、研究所需之空間，包括系辦公室、系主任辦公室、專任教師研究室，也感謝學校行政單位的協助。
- 六、教學卓越計劃：皆依進度配合執行與辦理。

### 【西洋語文學系】

- 一、舉辦 4 場學術演講：(2007/11/6—12/27)

講者	題目	時間
Prof. Leong Ko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主持人：顏淑娟	T and I Profession in Australia: Practice, Accreditation, and Training	2007/11/6 14:00~16:00
鄭錦全教授 主持人：歐淑珍	繽紛的語言	2007/12/4 9:10~11:10
賴俊雄教授 主持人：顏淑娟	遇見柏拉圖： 你所不知道的<<色戒>>	2007/11/29 3:40-6:00
Prof. David Worrall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UK 主持人：顏淑娟	From the Theatre Royal, Covent Garden to the Royalty Theatre, Tower Hamlets: London's Theatrical Spaces in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2007/12/27 10:00~11:30

- 二、舉辦 3 場座談會：

大一暨大二學生座談會：96/12/18 (星期二)  
 大二暨大三學生座談會：96/12/26 (星期三)  
 專業英語課程檢討座談會：97/01/09 (星期三)

三、一年一度的西語系畢業公演—“And Then There Were None”—已於 97 年 1 月 5 日晚上 7:00 假圖資館國際會議廳圓滿落幕，感謝所有蒞臨指導的師長們。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一、本系已於 97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導師時間舉辦本學期之課程檢討座談會。
- 二、本系因應 96 年度大學院校系所評鑑結果，已召開相關會議針對評鑑委員建議進行改善及因應策略，並將改善情形呈報學校知悉。
  1. 9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
  2. 9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本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3. 97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
  4. 9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本學期第四次系務發展暨評鑑委員會。
  5. 97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三、本系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系務會議，擬由全系教師討論本系願景及教育目標。
- 四、教學卓越計畫-延攬卓越教師蒞校教學
  1. 1/8 邀請孫樹根教授蒞校講座。
  2. 1/14 邀請章順仁教授蒞校講座。
  3. 1/15 邀請前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陳瑩霖教授蒞校講座。

####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一、12/04 為 96 學年度教學成果展開幕。
- 二、12/10 召開本學期之課程檢討會。
- 三、12/13 成功大學陸定邦教授蒞校講座。
- 四、12/14 蔡明亮與李康生導演蒞校講座。
- 五、12/19 義守大學蔡瑞霖教授蒞校講座。
- 六、12/25 將辦理影像體驗營，由侯淑姿老師邀請攝影家 Philippe Callandre 舉辦體驗營，帶領學員體驗影像創作之樂趣。
- 七、即日起至明年 1 月 23 日止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雅軒有侯淑姿老師研究案延伸出來的展覽「打狗傳統工藝特展—傳承藝術之美」，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八、2008/1/3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課程檢討會。
- 九、2008/1/3 舉辦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期末大會。
- 十、2008/1/3.4 二天傳設系舉辦燈光創作體驗營。
- 十一、2008/1/12 舉辦玻璃體驗營。
- 十二、2008/1/14 於傳設系辦外藝文走廊舉辦「燈光創作體驗營」成果展。
- 十三、2008/1/15 舉辦本學期第 3 次課程檢討會。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暨各學系第 88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法學院】

- 一、完成法學論叢第三卷第一期之印製及寄送，預定於 97.01.16 舉行第四卷第一期編輯委員會議。
- 二、12 月 18 日舉行法學院臨時主管會議，決議將法律學系博士班轉由法學院提出，並於 12 月 19 日法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中確認。
- 三、97 年 1 月 9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選舉出第四任院長遴選小組成員七人，並暫定 97.01.17.舉行第一次遴選小組會議。
- 四、完成法學院網頁首頁修正。
- 五、97.01.11.於法學院 305 會議室與韓國成均館大學法科大學簽訂友好交流協議書；並辦理 97.01.10-97.01.13 成均館大學法科大學李勝雨院長及鄭在晃副院長來校參訪行程與接待事宜。
- 六、97.01.10.舉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選政治法律學系姚朝森副教授為本院 9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並送教務處續辦。
- 七、本院於 96.12.15.邀請林誠二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法律專業碩士班主任)、96.12.17.邀請林秀雄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96.12.24.邀請邱聰智教授(考試院考試委員)等國內大師蒞院舉行講座。
- 八、96.12.26.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名譽教授安藤仁介教授(世界人權問題研究中心主任)蒞院舉行講座，並為未來交流事宜進行討論。

### 【法律學系】

#### 一、系務報告

1. 12 月 28 日本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第 2 學期課表討論。
2. 1 月 10 日本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檢討評鑑改善建議。
3. 辦理本學期碩士畢業論文口試，共計 13 人陸續完成畢業論文口試。
4. 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

#### 二、活動報告

- 1.12 月 15 日舉辦畢業系友返校座談會，邀請 8 位畢業系友分享參加國家考試及研究所考試的經驗。
- 2.1 月 15 日邀請王兆鵬教授蒞臨演講。

### 【政治法律學系】

- 一、12月25日辦理「延攬卓越教師」活動
- 二、97年元月8日辦理「延攬卓越教師」活動
- 三、97年元月14日修改「9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 四、97年元月16日舉行系務會議
- 五、97年元月18日辦理「延攬卓越教師」活動

### 【財經法律學系】

- 一、12月14日與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合辦「法制及訴願學術研討會（五）」。
- 二、12月18日召開96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
- 三、12月19日舉行學生座談會及課程檢討座談會。
- 四、12月26日召開96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
- 五、12月27日舉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演講
- 六、97年元月3日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舉行黃清溪教授學術演講。
- 七、97年元月9日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舉行梁宇賢教授學術演講。
- 八、97年元月10日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舉行日本名古屋大學福家俊朗教授學術演講。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 【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一、編列提報管理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教師教學交流座談會和反饋互動教室使用說明座談會二場活動申請書。
  - 1.本院於管理學院大樓 B102 室已完成反饋互動教室第一階段建置（第二階段將俟第二期款撥入後始得辦理後續建置）。
  - 2.廠商提供反饋互動教學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8 小時，以提高教師使用反饋互動教學系統，。
- 二、編列提交教學卓越計畫—重點基礎課程強化第一期成果報告書：管理學院共計開設 11 門課程。
- 三、本院已依系所共識擇定「生活藝術空間創造—院空間入口意象建置」方案，並完成設計草圖，擬提 97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報告，並續辦招商建置管院入口形象設計。
- 四、辦理管理學院暨各系所 97 年度經資門分配數調整及提撥比例計算，並編列管理學院 97 年度院辦公室預估支出明細表。
- 五、彙編管理學院暨各系所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計畫（2007 年執行指標修正案）。
- 六、修訂及研訂本院法規：
  - （一）修訂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
  - （二）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 （三）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四）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評分表、
  - （五）訂定本院教師資格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外審意見表、
  - （六）訂定本院空間借用管理要點、
  - （七）訂定本院器材借用管理要點。
- 七、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蒐集相關教師學術研究指標等資料並修正管理學院博士班計畫。
- 八、辦理「國立高雄大學第一屆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管理學院推選委員公開選舉，由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林聖蒨助理教授及資訊管理學系楊書成助理教授二位教師當選。

- 九、編列並提交管理學院 98 年度「出國計畫」表：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發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計畫—赴加拿大相關大學洽談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事宜。
- 十、辦理管理學院各系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安排上課教室分配協調事宜。
- 十一、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鼓勵英語授課方案」管理學院共提出 13 門課程申請案。
- 十二、修正 2008 本校中文簡介管理學院介紹文字內容，依據目前現況修正學程、課程、計畫等資料。
- 十三、本校 96 年度第四季(10-12 月)「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勞務績效評鑑表」，彙整統計本院各系所考評成績。
- 十四、彙編提送本校 96 年度業務計畫實施績效總說明—管理學院資料。
- 十五、各項校外活動及研討會等訊息公告：
- (一)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訂於 97 年 5 月 16 日舉辦「第八屆中小企業管理研討會—開創 21 世紀競爭力」。
  - (二)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舉辦「2008 現代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徵文活動。
  - (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近期辦理相關課程：2008 年 1 月 18 日(五)辦理「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2008 年 1 月 19 日(六)辦理「精進學術期刊投稿技能-進階研習班」、2008 年 1 月 25-26 日(五)(六)辦理「如何成功投稿 SCI (EI) 學術期刊研習營」、2008 年 3 月 8 日(六)辦理「個案教學研討會」。
  - (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第 16 屆全國大企盃聯合體育競賽。
  - (五)請系所推薦符合「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條件之候選人相關事宜。
  - (六)台灣期貨交易所發行「期貨與選擇權學刊」徵稿事宜。
  - (七)文化大學 2008 年舉辦「二十一世紀企業全球化學術研討會」徵稿。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 【理學院 97 年 1 月下旬】工作報告

一、96 學年度院系所教學優良教師當選名單：

(一)系所：

應用數學系	郭岳承	助理教授
應用化學系	李頂瑜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	溫秋明	助理教授
應用物理學系	孫士傑	副教授
統計學研究所	黃錦輝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研究所	楊文仁	助理教授

(二)學院：

應用數學系	郭岳承	助理教授
統計學研究所	黃錦輝	助理教授

二、彙整院系所 2005-2008 教育部施政主軸執行計畫及指標(2007 年)。

三、高中研習營：「從現在到未來」－奈米神奇世界研習營

研習日期：97 年 1 月 29 日(二)至 97 年 1 月 30 日(三)

研習對象：高中生(全程免費)

(一)計畫構想與目標：

### 1. 金神奇的化學奈米魔術

奈米技術還為金增添了一新用途。雖然“純”金的催化性能遠不如鉑，但金奈米粒子與多孔性材料相結合，就能產生用於汽車的實用催化劑，甚至當汽車冷起動、拋錨時，也能促使一氧化二氮和一氧化碳發生反應變成無害物質。金奈米粒子也極有希望成為燃料電池的新型催化劑。

### 2. 光與電的物理奈米世界

LED(發光二極體)可發出白光，因此可取代傳統的照明。這一轉變將會節約大量能源，因為 LED 只需普通燈泡的一半電力，就能發出同樣亮度的燈光，可以為照明領域節約相當可觀的能源。在家庭中，使用陰極射線管的數百萬台電視機很快就會被 LCD(液晶顯示器)電視機所取代，日後還將被採用 OLCD(有機液晶顯示器)技術的電視機所取代。這兩類技術都可降低約 90% 的能源消耗。奈米技術可將太陽能轉化為有用的能源。由銦、鎵和氮製成的太陽能電池，其轉換效率可達到 50%。然而，效能只是其中一項標準，奈米技術還可藉由薄膜或粒子技術，大幅降低日光收集器的成本。使用類似用於 LED 和 OLED 的薄膜製造技術，所生產的太陽能電池，可產生約 100 瓦的電力，而所使用材料僅為 30 克——可大幅減少生產能源所用的材料。

(二)活動內容：

1. 金神奇的化學奈米魔術 (97年1月29日)

時間	性質	主題	主講或授課教師
8:30-8:50	報到	領取資料	工作人員
8:50-9:10	開幕	簡介/開場白	主持人
9:10-10:30	授課/演講	奈米的世界 ~由分子到宇宙的瓶頸~ ~從化學到產業的橋樑~	李紫原 教授
10:40-12:00	授課/演講	分子篩材料孔洞世界	蔡振章 教授
14:10-16:30	實驗	1. 膽固醇液晶的製備 2. 奈米金的合成	1. 李紫原 教授 2. 劉福鯤 教授
16:30-17:00	座談	綜合座談	所有授課教師及助教

2. 光與電的物理奈米世界 (97年1月30日)

時間	性質	主題	主講或授課教師
9:10-10:30	授課/演講	「奈米面面觀-從輝煌、燦爛之光電科技談起」	黃建榮 教授
10:40-12:00	授課/演講	奈米製程與量測技術簡介	余進忠 教授
14:10-16:30	實驗	「奈米光電材料製備」 「掃針顯微鏡系統介紹」	黃建榮 教授 余進忠 教授
16:30-17:00	座談/閉幕	綜合座談閉幕	所有授課教師及助教

主辦單位：朝陽扶輪社  
執行單位：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

## 【工學院】工作報告

執行工作期間：97.1.8~97.1.31

### 院務相關

- 一、 因應本校修訂之教評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各系所教評會設置準則及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本院著手修訂本院各系所相關法規。
- 二、 請各系所針對大學系所評鑑結果提出對應處理具體方案，由本院彙整資料後公告全院師生知悉，以讓本院師生了解系所之改善方案。
- 三、 籌組工學院簡介編輯小組，由電機系葉文冠老師擔任召集人，與各系所編輯小組之代表老師，負責編輯製作本院簡介文宣，擬於 97 年 1 月底前出版，以利行銷高大工學院及各系所。
- 四、 依據學術副校長室便函通知，擬於 1 月 14 日前彙整本院各系所教育施政主軸計畫內容(2007 修改)並提送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 五、 擬於 1 月 18 日前繳交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課學生之成績單至學務處辦理。
- 六、 依據教務處便函通知，協助公告「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徵求事宜，鼓勵本校教師踴躍申請，其中 B 類計畫由本院黃世孟院長負責整合；擬於 97 年 1 月 23 日前彙整完畢送教務處辦理。
- 七、 本院謹訂於 9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召開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本院各系所開授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大綱內容、教學研究軟體補助專款採購案(75 萬)、都建所選修非本所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草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 八、 巡視工學院大樓公共空間油漆剝落程度後，於 97 年 1 月 7 日上簽，建請總務處協助工學院大樓各樓層公共空間之牆面粉刷及燈罩之清潔，以維護工學院大樓之外觀、提高照明、節省能源並維護師生安全。

### 教學卓越計畫:4C 分項計畫

- 九、 自即日起受理計畫課程教師 97 年國內、外研討會補助申請，97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
- 十、 Nano tech 2008 將於 97 年 2 月 13~15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此一活動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規模的奈米技術展覽與研討會，與本計畫主題相符，經 97 年 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會決議，補助本計畫課程開課教師 4 位(40000 元/1 人)為原則。
- 十一、 其他相關作業皆按進度執行中。

# 附 件 一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業經政治法律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院 96.12.19.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3.2.4 系務會議通過  
 93.3.30 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94.12.27 系務會議通過  
 96.11.14 系務會議通過  
 96.12.12 系務會議通過  
 96.12.19k 法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與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訂定本辦法，自遴選本系第二任系主任起適用之。	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與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訂定本辦法，自遴選本系第二任系主任起適用之。	配合母法修正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非本系之教師，經本系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亦可列為候選人。 本系系主任卸任並間隔二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就本系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非本系之教師，經本系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亦可列為候選人。 本系系主任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就本系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修改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投票數推選二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投票數推選二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無修正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以學期計算之，於學期中擔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修改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辦理制訂修正程序

# 附 件 二

## 國立高雄大學第八十八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提案日期：97年1月11日

案由：謹提「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院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檢附「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 <u>三、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一人擔任。</u> 院長為主席(召集人)，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 院長為主席(召集人)，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院務會議組成人員新增各系所學生代表各一名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有關院務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未修正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各學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 各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各學系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 各系所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增列學生代表任期及各系所推選方式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p> <p>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未修正
	<p>第六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p> <p>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臨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p>	未修正
	<p>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未修正
	<p>第九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遇有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p> <p>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院長得先行聲明是否加入投票。表決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p>	未修正

	第十條 有關院務之特殊問題、事件或法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得設立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並得先行決定處理期限與原則。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後應向法院務會議報告。 前項委員會或小組人選由院務會議推選或指派，並得指定召集人。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需要，得請各系所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覆議。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成立再議。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召集人：黃世孟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徐忠枝主任(請假)、葉文冠教授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甯蜀光主任、翁孟嘉助理教授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王宗欄主任(楊證富教授代)、蘇進成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潘欣泰主任、陳建源副教授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劉安平所長(曾梓峰副教授戴)、王瑞民助理教授

記錄：陳欣怡

召集人致詞：

- 一、以往碩士論文口試係研究生與口試委員進行，為使其他有興趣的學生有機會參加與觀摩，且增加學弟妹碩士論文口試之經驗，擬舉辦工學院碩士論文聯合發表會。
- 二、擬於 97 年舉辦工學院專任教師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產官學界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前來參加，促進產學合作，亦可請資深之專家學者指導。
- 三、前述兩項的執行意願，由工學院秘書草擬問卷調查各系所教師之意見。
- 四、各系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老師之授課大綱請於開學前一週上網建置完成，由工學院秘書將各系所授課大綱彙編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以提升授課大綱內容之品質。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英語授課申請案。
- 二、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檢討案。
- 三、工學院簡介文宣草案。
- 四、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五、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六、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草案〉。
- 七、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 八、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彩印使用與管理辦法〈草案〉。
- 九、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工學院擬至中國寧波大學及同濟大學學術參訪案。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向教育部申請「公私立大學校院98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p>(一) 本年度申請博士班計有三個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請各系所於11月8日下班前將申請計畫書送院辦理。</p> <p>(二)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及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首先落實課程與研究的整合，於99學年度提出申請設立博士班。</p> <p>(三) 考量本院整體發展，如98學年度各系所提案博士班申請案不順利時，下次申請計畫由院長主導，朝向電機系與資工系整合申請、都建所與土環系整合申請博士班的方式。院長肯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的師資結構、教學研究潛能與表現，認同獨立申請博士班的方式。院長如此的提議與構想完全基於工學院立場，必須「整合發展才能創造特色」的基本理念。</p>	<p>1. 經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98學年度計有電機系、資工系及化材系申請設立博士班，並已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及外審委員建議表送教務處辦理。</p> <p>2. 經96年12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電機系、化材系、資工系設立博士班申請案皆通過，請申請系所依照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12月19日送教務處彙整，提校務會議討論。</p>
提案二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勵「重點基礎課程強化輔導」規劃案	<p>(一) 以「工程數學」為基礎與重點課程提出申請，可用經費：業務費10萬元，設備費5萬元(內含1萬元軟體費用)，由電機系徐忠枝主任協助辦理。</p> <p>(二) 下學期與法學院新開課程「工程與法律」為核心課程提出申請，可用經費：業務費10萬元，設備費5萬元(內含1萬元軟體費用)。請將此訊息轉知法學院長姚志明教授、土環系甯蜀光主任及李振隆授課教師。由土環系甯蜀光主任協助辦理。</p> <p>(三) 以分項計畫4C「綠色奈米科技教學深化計畫」之計畫課程為跨領域學程，提出申請。</p>	「工程數學」基礎重點課程、「工程與法律」核心課程及「綠色奈米科技教學深化計畫」跨領域學程三申請案經教務處審核皆通過，經費核銷由本院計畫助理黃惠新小姐承辦相關事宜。
提案三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產業需求導向學程」規劃案	工學院本年度以化材系「功能性表面技術學程」及電機系「表面處理及薄膜技術整合學程」提出申請辦理，各補助業務費5萬元。	<p>1. 化材系「功能性表面技術學程」及電機系「表面處理及薄膜技術整合學程」二申請案經教務處審核皆通過。</p> <p>2. 經費核銷由化材系王宗櫛老師及電機系施明昌老師承辦相關事宜。</p>
提案四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勵教師開發新課程、新教材申請案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辦理。	陳振華、蘇進成、郭錦福、洪宗貝等四位老師之申請案經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核皆通過。

提案五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各系所教學環境提升計畫申請案	<p>(一) 請資工系於11月8日下班前將教學環境提升計畫申請書完成送院辦理。</p> <p>(二) 工學院教學環境提升計畫書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辦理。</p> <p>(三) 請院秘書向運建休學系詢問運建休 202 教室如何管理—經詢問運建休助理得知，該教室裝有固定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該教室提供大學部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上課使用，每天早上由系助開門，晚上下課後由工讀生關閉門窗並鎖門。</p> <p>(四) 訂定 211 教學反饋互動教室、212 遠距視訊教室、213 視聽教室及 416 遠距視訊會議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辦法，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p>	<p>1. 經本校 96 年度第 1 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本院及資工系申請案皆獲通過，工學院核撥經費為業務費 20 萬元、設備費 40 萬元，資工系核撥經費為業務費 5 萬元、設備費 10 萬元。</p> <p>2. 本院建置之教學反饋互動教室(211)、遠距教室(212)、視聽教室(213)及 416 會議室已進行採購作業，擬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建置。</p> <p>3. 擬於教室建置完成後訂定各功能性教室借用、管理辦法於院務會議討論。</p>
提案六	各系所成立諮詢委員會乙案	<p>(一) 院長認知各系所規劃成立「諮詢委員會」實際功能，定位於真實能夠協助系所務發展，聘任諮詢委員能夠撥冗時間、不鄉愿能建言者為宜。絕對不是只為形式上參加教學或研究的評鑑作業而已。</p> <p>(二) 都建所及資工系所提的「諮詢委員會之推薦名單」，退回請再經由系所務會議討論後，重新提送本院辦理。以利通知擬聘任的諮詢委員，儘速實質協助各系所務的規劃與發展，尤其本年度提案申請博士班之三系所，要求十一月底前必須定案。</p> <p>(三) 院長建議土環系增加實務界專家一名：陳純森（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理由：職業高雄地區專家且是土木、結構專業界的全聯會代表。目前兼任成功大學開授「鋼結構」，有教學及著作經驗。</p>	都建所及資工系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重新提送諮詢委員名單，列為今日會議議程提案二討論
提案七	設計工學院文宣資料及代表贈品	成立「工學院簡介編輯小組」，由電機系葉文冠教授擔任召集人，協助推動製作本院簡介文宣。並請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彙整草案，以利分工作業推展院務。	<p>1. 「工學院簡介編輯小組」召集人由電機系葉文冠教授擔任召集人，編輯小組委員有：電機系吳松茂老師、土環系連興隆老師、都建所陳啟仁老師、化材系王瑞琪老師及資工系陳佳妍老師。</p> <p>2. 工學院簡介文宣草案列為今日會議議程提案七討論。</p>

提案八	工學院全體教師研究室門上張貼公告導師時間	撤案	
提案九	工學院大樓部份空間變更使用案	(一) 感謝都建所劉安平所長的協助，完成工學院大樓空間與設備的規劃方案、法規檢討、經費概估等相關事宜。 (二) 本案視為本院院務發展重要提案，將本案提案至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討論，爭取學校資源。	1. 本院於 96 年 11 月 7 日上簽將本案提案至本校第 86 次(96.11.23 召開)行政會議討論，經校長批示，先提案至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擬提案至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討論(校方預計 97 年 1 月召開)。
提案十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提案至第 86 次(96.11.23 召開)行政會議審議。	經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公佈後實施。

## 貳、報告事項：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評鑑期間為 96 年 12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9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請各系所轉知同學於開放期間內踴躍上網填寫，以維護學生權益；本院將另以 e-mail 通知全院學生，同時，發函通知老師，務必叮嚀學生上網填寫教學評鑑問卷。

二、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各系所至教務處網頁詳閱相關說明及申請流程，於 97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辦理。96 學年度教學助理設置計畫經費額度餘額表如下：

系所	第一學期已核定金額	第二學期可申請經費餘額
電機系	105,000	105,000
土環系	75,000	135,000
都建所	30,000	50,000
化材系	90,000	12,000
資工系	89,550	120,450

三、為充分了解本校現行教學助理設置計畫所遭遇之困難、問題或應改進之意見，教務處訂於 97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16:20 於圖資館五樓大型會議室舉辦「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座談會」，敬請各系指派 2 位(獨立所指派 1 位)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代表參加座談會，以反應執行遭遇之困難或建議。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各系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案如下，各申請書如提案一之附件：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開設課程
------	------	------

電機系	廖述銘	網站架設與網路撰寫
化材系	歐家驥	科技英文
資工系	陳佳妍	電腦視覺
資工系	蘇豐文	智慧型代理人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於 95 年 1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學士班)為實施對象。
- (二)系所反應大部分學生無法通過該辦法第四條各項英文檢定之標準。
- (三)該辦法「第六條…本校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及「第七條…檢測教材施測分數」不明確。
- (四)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如提案二之附件。

**決議：本院執行「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中第六條及第七條有不明確的地方，由院長於校級會議建議校方訂定更明確之辦法，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簡介文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簡介編輯小組」召集人由電機系葉文冠教授擔任召集人，編輯小組委員有：電機系吳松茂老師、土環系連興隆老師、都建所陳啟仁老師、化材系王瑞琪老師及資工系陳佳妍老師。
- (二)院系所簡介文宣草案彙編如提案三之附件。

**決議：**

- (一)初步以院系所資料彙編為初版草案。
- (二)為統一格式，各系所內容以 10 頁為限。
- (三)請編輯小組召開會議，參考其他系所之資料，檢視簡介內容。
- (四)請各院務會議代表回系上討論，提供編輯小組意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請都建所及資工系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後重新提送，各系所推薦諮詢委員會名單如下：

系所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機系	賴聰賢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所	教授兼光電所所長
	梁財春	國立第一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教授兼電資學院院長
	詹益仁	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所長
	謝錫堃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教授
	張俊彥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教授
土環系	李建中	國立中央大學 營建管理研究所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楊永斌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系	教授
	蔣本基	國立台灣大學環工所	教授
	歐陽嶠暉	國立中央大學環工所	終身榮譽教授
	陳純森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長 成功大學建築系	兼任教授
都建所	盧友義	盧友義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林峰田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教授
	吳濟華	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教授
	徐明福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系	教授兼規劃與設計學院 院長
	姜渝生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畫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林中森	內政部	常次委員
化材系	葛煥彰	台灣大學化工系	教授
	徐治平	台灣大學化工系	教授
	吳錫侃	台灣大學材料系	教授
	薛富盛	中興大學 材料工程與工程學系	教授兼研發長
資工系	陳建國	資策會南區資訊處	處長
	李宗南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系	教授
	吳宗憲	成大資工系	特聘教授
	蔡文祥	交大資工系	教授
	張真誠	逢甲資工系	講座教授
	李錫智	中山電機系	教授
	郭大維	台大資工系	教授兼系主任

(二) 工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提案四之附件。

**決議：**為推動電機系、化材系及資工系設立博士班申請案順利通過，擬各舉辦電機系、化材系及資工系諮詢會議，邀請上列各系所推薦之諮詢委員蒞臨指導；並由化材

系先行舉辦。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提案五之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院務會議代表新增學生代表，以讓學生了解系務及院務，同時廣納學生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業經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96 學年度為優良導師第一次遴選。

(二)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訂定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草案>，以作為本院遴選優良導師之依據。

(三)工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草案>、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推薦表如提案六之附件。

決議：

(一)優良導師應由學生投票產生，較有代表性。

(二)修改工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獎勵辦法，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增訂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本院二名推選委員產生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提案七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公佈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彩印使用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基於資源共享及服務原則，並為支援高雄大學校內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等各項活動業務所需，提供彩印之相關服務，訂定彩印使用與管理辦法，如提案八之附件。

決議：撤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案由：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都建所 96 年 12 月 5 日第 28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都建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提案九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至中國寧波大學及同濟大學學術參訪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參訪時間：97 年 1 月~4 月間。

(二)擬參加人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共 6 人。

(三)擬參訪行程：

行程預定表		
時間(暫定)	活動內容	地點
96.3.3(一)	去程	
96.3.4(二)	寧波大學	浙江
96.3.5(三)	寧波大學	浙江
96.3.6(四)	同濟大學	上海
96.3.7(五)	同濟大學	上海
96.3.7(六)	回程	

(一)寧波大學與同濟大學院系所一覽表如提案十之附件，請參閱。

(二)決議後擬提案研發會議申請經費並與寧波大學及同濟大學聯繫，安排學術參訪行程。

**決議：**

(一)參加人員：院長、各系所主管及代表老師各一名，共計 10 人。

(二)照案通過，提案研發會議申請經費並與寧波大學及同濟大學聯繫，安排學術參訪行程。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 附件二之一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
- 三、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各推選一人擔任。

院長為主席（召集人），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有關院務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
-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 四、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各學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

各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遇有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  
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院長得先行聲明是否加入投票。表決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條 有關院務之特殊問題、事件或法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得設立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並得先行決定處理期限與原則。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前項委員會或小組人選由院務會議推選或指派，並得指定召集人。
-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需要，得請各系所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 第十二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覆議。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成立再議。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件 三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擬將本年度全校運動會日期由 97 年 3 月 22 日更改至 3 月 29 日舉行，另運動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名單、補假日期事宜，併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損及教職員工投票權利之行使且考量擔任選務工作等事宜，建議將原訂日期順延一週舉行。
- 二、運動會之籌備委員將視下學期開學之主管調動情況有所改變；另大會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擬請各處室提供人力支援。
- 三、原訂運動會補假日期為 97 年 4 月 3 日，本室建議不為更動。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 2008 年全校運動會

## 會 長

黃 英 忠

## 副 會 長

李 博 志 洪 宗 貝

## 籌備委員

---

王宗櫛	白秀華	吳建興	吳謙讓	李 揚	李福恩
林順富	俞肇球	姚志明	姚朝森	紀振清	徐忠枝
耿紹勛	張永明	張夢揚	莊寶鵬	郭英峰	陳一民
陳文生	陳文輝	陳錦麗	陶幼慧	黃一祥	黃文璋
黃世孟	黃建榮	甯蜀光	楊明宗	葉文冠	劉以琳
劉安平	劉晉良	潘欣泰	盧昆宏	顏淑娟	蘇豐文

---

※以姓氏筆劃為順序

( 視下學期更動名單再行更正 )

# 國立高雄大學 2008 年全校運動會

## 大會工作人員

- 總 幹 事：李福恩
- 副 總 幹 事：白秀華
- 表 演 組：藍一品（缺）
- 競 賽 組：李福恩
- 裁 判 組：張志成
- 獎 品 組：黃靜卿
- 典 禮 組：(請學務處支援)(去年名單：郭中庸、王美玲、羅俐、顏千喬、陳佳音)
- 安 全 組：(請駐警室支援)(去年名單：陳怡廷、孫清由)
- 服 務 組：王士仁
- 醫 務 組：(請衛保組支援)(去年名單：孫雅彥、陳蕙雯、蘇淑芬)
- 總 記 錄 組：蕭美娟
- 場 地 器 材 組：李明恭
- 總 務 組：鄭義勳
- 資 訊 組：黃靜卿
- 攝 影 組：(請媒體公關組支援)(去年名單：郭惠銘)

# 附 件 四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補助費發給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有關請領交通補助費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前(87)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會計處 96.10.2 電子郵件答復事項辦理。
- 二、「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補助費發給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訂：「連續請假之前 7 日部分，不扣交通補助費，自第 8 日起至假期之最後 1 日止應全部扣回．．。」針對前開「連續」請假之規定，若員工每星期上班 1 日，避開連續請假 7 日第 8 日起扣交通費之規定，顯不合理，為考量合理補助交通費及增進請領作業之行政效率，建議將法條中「連續請假」修訂為「累計請假」。
- 三、檢陳「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補助費發給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

## 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補助費發給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為辦理本校教職員交通補助費發給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本校交通補助費之發給對象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並以請領人居住地為申請補助範圍。</p> <p>三、交通費之核發，由請領人填妥交通補助費申請書，並檢具居住所在地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會請人事室、會計室、保管組審查後，陳奉核定後發給之。</p> <p>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交通補助費：</p> <p>(一) 由本校提供公務車上下班者。</p> <p>(二) 搭乘本校校車上下班者。</p> <p>(三) 雖未供給交通工具，但上下班附搭各類公有車輛者。</p> <p>(四) 住宿於本校職務宿舍或由本校提供單身或有眷宿舍者。</p> <p>五、本校交通補助費之發給標準，係以上下班搭乘公車或客運車一次可達到校區外圍一公里者為一段，需轉車搭乘兩次者為二段，需轉車搭乘三次者為三段，若搭乘段數超過三段者，最多仍以補助三段為限。</p> <p>六、合於一段乘車規定者，每人每月按 21 日補助新台幣 504 元(比照現行高雄市公車票價 12 元*二段票* 21 天計算之)；合於二段乘車規定者，每人每月按 21 日補助新台幣 1,008 元(比照現行高雄市公車票價 12 元*四段票* 21 天計算之)；合於三段乘車規定者，每人</p>	<p>依教育部會計處 96.10.02 電子郵件回復事項修正本項連續請假補助規定。</p>

<p>七、請領交通補助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符合情形辦理補助：</p> <p>(一) 到(離)職人員，按當月份到(離)職日數補助發給。</p> <p>(二) <b>累計全日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超過 7 日者(不含例假日)，自第 8 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另全月請假者，當月不發交通費。</b></p> <p>(三) 寒暑假期間(每年二、七、八月份)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按該月實際到校天數發給。</p>	<p>每月按 21 日補助新台幣 1,512 元(比照現行高雄市公車票價 12 元*六段票*21 天計算之)。</p> <p>七、請領交通補助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符合情形辦理補助：</p> <p>(一) 到(離)職人員，按當月份到(離)職日數補助發給。</p> <p>(二) 連續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之前 7 日部分，不扣交通費，自第 8 日起至假期之最後 1 日止應全部扣回。連續請假第 8 日以後之全月，則扣 21 日(即全月不發)。</p> <p>(三) 寒暑假期間(每年二、七、八月份)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按該月實際到校天數發給。</p> <p>八、教職員工請領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申請，如有不符請領規定時，應主動申請更正或撤銷，若經查核有不實之情事者，概由請領人自行負責，並視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處理。</p> <p>九、每月交通補助費得按本校預算經費額度，陳校長核定後，酌減發給之。</p> <p>十、本注意事項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

# 附 件 五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室麗文書局出版業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成立以來，自 95 年 10 月運健休中心業務併入體育室辦理，唯圖書出版業務，經查 90 年間曾由圖資館行政服務組辦理出版專業領域之修訂要點，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該項業務。
- 二、目前本室僅督導麗文書局及影印室，相關業務擬請研議適合單位繼續辦理。(麗文書局：影印室、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決議：

學 校	項 目	辦 理 單 位
中山大學 5252000 轉 2410 轉 2431	另各系所論文、期刊及學報	圖書館 參考組
	教師出版品著作及管理辦法制訂	圖書館 採編組
	書局(外包廠商)之出版品作業由出版社編輯部門處理。	麗文書局
海洋科技 大學 3617141 轉 2033	教師著作(博士論文及期刊)出版建置 管理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制訂。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義守大學 6577711 轉 2712	論文、期刊、電子書報及學報	圖書館 期刊組
	出版品之制訂辦法	圖書館 編目室
	書局(外包廠商)之出版品作業由出版社編輯部門處理。	麗文書局
高雄師範 大學 7172930 轉 3817	1. 校內教師出版品(論文、期刊及個人 出版著作)業務統一由出版組依政府 出版管理辦法辦理。	圖書館 出版組
	2. 制訂出版品管理辦法。	
	書局(外包廠商)之出版品作業由出版社編輯部門處理。	麗文書局

# 附 件 六

## 國立高雄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臨時人員(行政、教學助理)適用勞基法後，相關事宜擬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臨時人員(行政、教學助理)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後，人員適用該法前後相關權益的差異、可能產生的問題等業提經本校 97 年 1 月 8 日第 45 次主管會報討論，本室依據上開會議決議，擬訂相關事宜如下：

一、有關全校行政人員工作時間部分：

(一)目前本校援例於寒暑假及春假期間，每年額外核給 18 天校外觀摩假。

(二)依行政院、考試院 93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間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第三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間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另教育部 93 年 7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90106 號函示，「學校寒暑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期間實施」(如附件)，為符合上開規定，本校行政人員調整出勤時間如下：

1.於學期期間每日中午延長工時 30 分鐘，上班時間為 8:00-12:00、13:00--17:30，每日中午加班 0.5 小時(13:00-13:30)累積於寒暑假期間補休(暑假補休 8 日、寒假 2 日)。

2.於寒暑假期間依規定仍維持每日上班 8 小時，即 8：00-12:00、13:30 - 17:30(中午不加班)。

3.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有關臨時人員請假規定部分：

1.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每年已變更核給 30 日，本校助理前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 14 日之病假，依主管會報中校長指示：工資照給。至於增加之病假日數，自第 15 日起工資是否依勞基法規定折半支給？

2.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每年核給 14 日，不給工資。

3.96 年已依原規定取得 14 日休假資格者，為保障既有權益，仍維持 14 日之休假。

- 4.臨時人員工作滿一年後即應核給特別休假。有關年中到職者，特別休假自滿一年之次日起即依規定核給特別休假，第一年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之，自次年起改採國歷年(1月至12月)核給特別休假。
  - 5.特別休假應於契約年度內休畢，如非屬應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 6.除上述假別外，餘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三、行政人員之加班(含職員、行政助理、教學助理、技工工友)是否支給加班費，因支領加班費情形不一，如招生節餘款支應加班費(教務處辦理招生事宜者)、由相關收入支應加班費(如場地提供使用或其他委託辦理事項等事宜加班者)，是否統一規範，擬提列行政會議討論併案討論。
- 四、學務處宿舍管理員部分，因其目前上班時間已逾勞基法規定之上限，建請學務處研議調整工作時間，以符勞基法工時之規定。
- 決 議：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090106號

附件：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掃描090106.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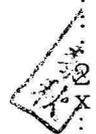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三00六二九五九號令、考台組貳一字第0九三000五二七0一號令修正發布，檢附上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局考字第0九三00二三0一六號函辦理。
- 二、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總時數四十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 (一) 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 (二) 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三) 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辦事員朱黎秋

NUK  
 2004/7/16 總收 0930103510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附 件 七

## 第 88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函館未來大學學術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拓展本校與國外知名學術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之版圖，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擬與日本函館未來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協議書草案中英文版本如附件）。
- 二、雙方未來合作範圍包括：
  - （一）互派交換學生
  - （二）互派交換教職員
  - （三）科技資訊與出版品之交流
  - （四）協同研發活動與會議
  - （五）遠距教學之發展

決議：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FUTURE UNIVERSITY-HAKODATE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aft)**

Future University-Hakodate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 on the following program in order to foster th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related fields.

1.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and of mutual benefit,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work towards carrying ou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1) Exchange of students
  - (2)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staff
  - (3)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4) Join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etings
  - (5) Distance Education
2.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mentioned activities, detailed work plans are to be developed after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3.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3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each year if no party raises objections, in writing, 3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the term.
4. Revision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5. Each party will keep a copy of this agreement.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on the date sh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Signature)

\_\_\_\_\_  
Hideyuki Nakashima, President  
Future University-Hakodate

(Signature)

\_\_\_\_\_  
Ing-Chung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_\_\_\_\_

Date: \_\_\_\_\_

# 國立高雄大學與函館未來大學合作協定 (草案)

國立高雄大學與函館未來大學同意進行下列各計劃以促進學術研發及相關領域之交流與合作：

1. 在尊重雙方自主性與互惠原則下，兩校將進行下列活動：
  - (1) 互派交換學生
  - (2) 互派交換教職員
  - (3) 科技資訊與出版品之交流
  - (4) 協同研發活動與會議
  - (5) 遠距教學之發展
2. 雙方將經過協商來制定前列活動之詳細計劃。
3. 本協定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合約期滿前任一方未提出異議中止合約，則每年自動續約一年。中止合約須於合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為之。
4. 經雙方同意得對本協定加以修改。
5. 本協定一式兩份，雙方各保存一份。

雙方代表於下列日期簽訂此協定：

(簽名)

\_\_\_\_\_  
Hideyuki Nakashima, 校長  
函館未來大學

(簽名)

\_\_\_\_\_  
Ing-Chung Huang, 校長  
高雄大學

日期：\_\_\_\_\_

日期：\_\_\_\_\_